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洪正章
電話：(02)25505500分機2785
傳真：(02)25507743
電子信箱：007270@custom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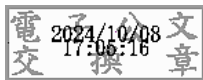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31027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310270621-0-0.pdf)

主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得採進口C2無紙化通關作業」，業經本署113年10月8日台關稽字第1131027062號公告實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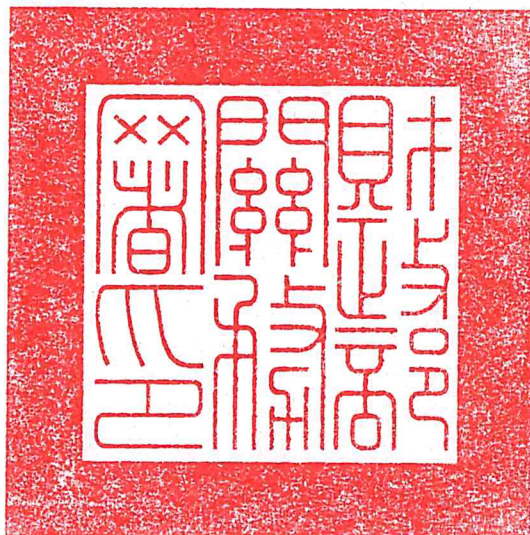
副本：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 113102706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得採進口C2無紙化通關作業」，並自即日實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案件傳輸報單其特殊關係欄位須填報代碼「138」（有特殊關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納稅辦法填報「65」（預估稅捐），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年度及期間。
- 二、採旨揭作業者，應將通關須檢附文件（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預估商業發票、貨價申報書、裝箱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等）電子檔，透過NX5901訊息或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傳送至海關。

署 長

彭英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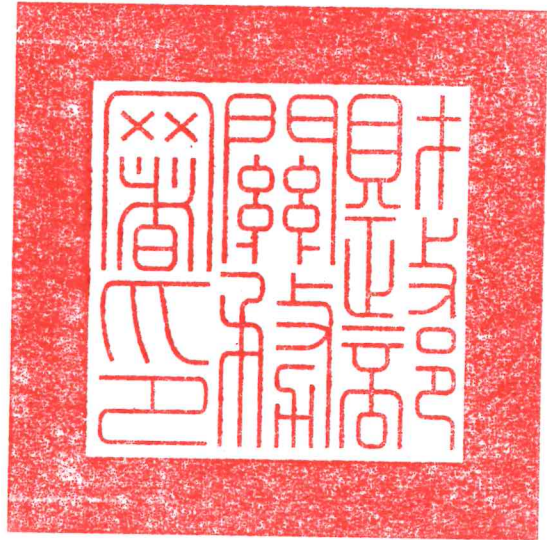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 1131026923 號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 <https://dldoc2.customs.gov.tw> 下載,下載密碼:b7fe7d)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出口篇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及捌、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部分內容。

署 長

彭英偉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五、出口貨物之報關

(一) 申報人——出口貨物之報關，應由貨物輸出人或受委託之報關業繕具(或由電腦列印)出口報單(Customs Declaration: Export)(N5203；關 01002)遞交或傳輸海關辦理；另報關人亦可使用網際網路報關系統辦理出口貨物之報關(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壹、四、(二))。

(二) 海關處理報單與放行時限之規定如下：

1. 出口收單不論連線或不連線，報關人之報關收單作業均不改變，惟有下列之改進與簡化：

- (1) 海關原則上無截止收單時間之限制，連線報單均得於 24 小時隨時傳輸，未連線報單於海關上班時間內均可報關。
- (2) 除已結關之船隻外，24 小時不限時間，凡已完成訂艙手續取得託運單主、分號，並備齊報關單證者，即可報關。
- (3) 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連線申報出口艙單之運輸業者，應於收到海關列印銷艙不符清表後 24 小時內向海關申請更正；未連線者，則於飛機起飛後或船舶結關後 24 小時內向海關申請更正。第 43 條規定，船舶出口前，船長或由其委託之船舶所屬業者應檢具規定文件向海關申請結關，經核發結關證明書後，船舶始得出港。船公司為掌控攬貨截止日，週知出口廠商、報關業及有效處理裝船結關開航等出口作業程序，由通關網路設置船期資料庫，開放做為船期表功能，以利報關業及出口廠商查詢。
- (4) 船公司為掌控攬貨截止日，週知出口廠商、報關業及有效處理裝船結關開航等出口作業程序，由通關網路設置船期資料庫，開放做為船期表功能，以利報關業及出口廠商查詢。

2. 海關處理報單與放行時限之規定如下：

- (1) 連線報單經抽中 C2、C3(含 C3M 及 C3X 應補單)通關方式於海關上午上班後 1 小時內補單者，海關於補單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補單者，海關於補單之次一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 (2) 未連線報單於海關上午上班後 1 小時內完成收單、鍵檔者，C1 報單即予放行，C2、C3(含 C3M 及 C3X 應補單)報單於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者，海關於收單之次一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3)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依貨物查驗或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業向海關遞送進出口報單後應自行保留報單副本或其電腦檔案，並依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於保管期間，海關得隨時查核或調閱。

(三) 空運出口貨物報關及放行時限

1. 臺北關(桃園國際機場及松山分關)(前臺北關稅局 89 年 12 月 15 日第 89 808116 號公告)

(1)收單時間：

A. 正常收單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 至 19：30。

B. 加班收單時間：週六：08：30 至 12：30。

(2)放行時間：

A. 週一至週五：08：30 至 18：30 所收之書面報單，當日放行；18：30 以後所收之書面報單，至遲次一工作日放行。

B. 週六：08：30 至 12：00 所收之書面報單，當日放行；12：00 以後所收之書面報單，至遲次一工作日放行。

(3)特別驗貨費：於正常收單時間外之出口貨物查驗，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2. 臺中關(臺中國際機場)(臺中關 106 年 1 月 18 日中普稽字第 106100113 0 號公告)

(1)收單時間：

A. 週一至週五：08：30 至 23：00。

B. 週六：08：30 至 23：00(須於前一天海關下班前提出申請)。

(2)放行時間：週一至週六於 22：00 以前所收之書面報單，當日放行；22：00 以後所收之書面報單，至遲次一工作日放行。

(3)特別驗貨費：於收單時間外之出口貨物查驗，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3. 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及嘉南分關所轄南部科學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
(前高雄關稅局 89 年 12 月 8 日第 89803948 號公告及高雄關 104 年 4 月 2 0 日高普南字第 1041008348 號公告)

(1)收單時間：

A. 高雄機場分關：

(a)週一至週五：05:30 至 19:30。

(b)週六：05:30 至 13:30。

B. 嘉南分關：

(a)週一至週五：08：30 至 19：00 。

(b)週六：08：30 至 12：30 。

(2)放行時間：

A. 高雄機場分關：

(a)週一至週五：05:30 至 19:30 所收之書面報單，當日放行；19：30 以後所收之書面報單，至遲次一工作日放行。

(b)週六：05:30 至 13:30 所收之書面報單，當日放行；13：30 以後所收之書面報單，至遲次一工作日放行。

B. 嘉南分關：

(a)週一至週五：08：30 至 18：00 所收之書面報單，當日放行；18：00 以後所收之書面報單，至遲次一工作日放行。

(b)週六：08：30 至 11：30 所收之書面報單，當日放行；11：30 以後所收之書面報單，至遲次一工作日放行。

(3)特別驗貨費：於收單時間外之出口貨物查驗，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四)桃園機場空運應於貨物進倉後報關。空運出口鮮貨等，全天分3班24小時辦理收單、驗貨、分估、放行，同時取消機邊驗放貨物預行報關，惟經業務二組專案核准者除外〔81.4.30(81)台總局電字第01256號函〕。高雄機場限於日間辦公時間內收單，仍准機邊驗放。

(五)電子傳輸與遞送報單時間之方式與時限

海運出口報單經核列為C2、C3者，經海關通知補單者，應於翌日海關下班時間前遞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但經核列得辦理無紙化通關者，可以電子文件取代書面補單，惟為配合船公司辦理結關宜於核列次日上午後1小時內補單。

(六)依規定須檢附之文件

申報出口報單(N5203)時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核列得辦理無紙化通關者，可將相關電子檔案資料以檢附申辦文件訊息(NX5901)傳送至通關網路，再轉送關港貿單一窗口（非屬得以無紙化作業通關者，海關將自動刪除其檢附之相關電子檔案資料）；或透過網際網路與關港貿單一窗口連線上傳（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須憑證】/報單附件上傳/【MI02】報單附件上傳）：

1. 裝貨單(Shipping Order；S/O；又稱下貨准單或訂位單)或託運申請書

(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 或 Cargo Shipping Application ; 又稱託運單)。

- (1)海關要求或於備援情況下提供正本或以影本替代，正常情況下免繳。
- (2)每份出口報單，不得將數張託運單合併申報。空運併裝出口貨物，得以數份出口報單共附同一託運單，惟需檢附併裝單 2 份。

2. 裝箱單(Packing List ; P/L)

- (1)散裝、裸裝、僅一箱或種類單一且包裝劃一之貨物(不論是否查驗)均得免附(2 箱以上不是單一包裝貨物請提供裝箱單)。
- (2)為簡化手續，便利廠商起見，裝箱單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以出口商傳真正本簽署或蓋章之裝箱單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
- (3)為利 C2 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通關作業，出口人於委任書加註「為辦理 C2 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裝箱單可免蓋廠商及報關業者公司章、負責人專用章。

3. 裝櫃明細表(Container Loading List)

1 份報單申報整裝貨櫃 2 只以上時請提供本明細表。

4. 輸出許可證(Export Permit ; E/P)正本(海關存查聯)

- (1)廠商出口貨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 E/P；無 E/P 者，應附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 1 份。
 - A. 廠商輸出表外貨品免證——廠商(依「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輸出未列入「限制輸出貨品表」之貨品，免證。
 - B. 廠商以外出口人輸出小額貨品免證——廠商以外之出口人(包括個人)，輸出未列入「限制輸出貨品表」之貨品，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署簽證。但金額在離岸價格(FOB)美幣 20,000 元以下或其等值者，免證。
 - C.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證輸出
 - (A)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所自行使用之船用或飛航用品，未逾海關規定之品類量值者。

- (B)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所需自用補給品，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
 - (C)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 (D)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使用之燃料用油。
 - (E)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輸出商業用品。
 - (F)輸出人道救援物資。
 - (G)其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署核定者。
- D. 小量郵包及旅客自用物品免證——郵包寄遞出口小量物品、旅客出境攜帶自用物品，依海關之規定辦理。
- E. 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彙編「限制輸出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簡稱「協查表」或「協出表」）辦理之。
- (A)輸出「限制輸出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內之貨品，於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 (B)「限制輸出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設「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等三欄。
- (2)已核銷 E/P 內容者，報關人報關時得免附。
5. 發票或商業發票——無輸出許可證及其他價值證明文件時，應提供(參據前關稅總局 83 年 6 月 28 日(83)台總局徵字第 01928 號函)。
- (1)應經廠商權責人員簽署。
 - (2)為便利海關及報關人作業起見，經設計統一格式：A. 請廠商儘量採用、B. 在「不變動原設計欄位及排列順序」前提下，可彈性作局部或全部放大或縮小。
 - (3)增列貨品分類號列及商標(牌名)欄位，請廠商儘可能填列，俾提昇申報內容之品質。
 - (4)為簡化手續，便利廠商起見，發票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以出口商傳真正本簽署或蓋章之發票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
 - (5)為利 C2 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通關作業，出口人於委任書加註「為辦理 C2 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發票可免蓋廠商及報關業者公司章、負責人專用章。

6. 貨物進倉證明文件

(1) 連線申報者：

由倉儲業者用「連線方式傳輸」進倉訊息給海關，報關業報關時免附。

(2) 非連線申報者

倉儲業未以連線方式傳輸，而提供書面「進倉證明書」，由海關代為鍵入資料時，倉儲業應付「鍵輸費」。

A. 廠商海運出口者——應繳驗經倉儲業倉庫管理員簽證「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海關聯）。

B. 空運出口者——由航空貨運站在主託運單上加蓋簽章。

7. 委任書

(1) 其用途係在確定報關業之委任關係。

(2)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貨物輸出人共同簽署，惟已連線傳輸者，補送報單之非常年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

(3) 由海關建檔之長期委任書案件，報關時免附長期委任書影本，惟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申報海關登錄號碼。利用報關線上委任 Web 作業系統辦理委任者，報關時亦免附委任書。

(4) 下列各項報單類別於報關時，請使用長期委任書(臺通法第 838045 0 號函)：

A. 下列連線保稅報單應辦理長期委任報關或逐案委任：

(A) 向進出口海關報關案件——D5(限物流中心出口案件)。

(B) 向加工科技產業園區所在地海關報關案件——B1、B2。

(C) 向科學園區所在地海關報關案件——B1、B2。

(D) 向保稅工廠轄區海關報關案件——B1、B2。

(E) 向保稅倉庫轄區海關報關案件——D1。

(F) 向物流中心轄區海關報關案件——D1。

(G) 向農業科技園區所在地海關報關案件——B1、B2。

B. 廠商經海關核定得船邊抽驗放行案件：審驗方式「7」[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註：受委任報關業限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條件者)。

(5) 下列自由貿易港區報單類別於報關時，應使用長期委任書：

A. 向自由貿易港區轄區海關通報案件——F4。

B. 向自由貿易港區轄區海關通報案件——F5。

- (6) 下列各項報單類別於報關時，請使用長期委任書(臺通法第 8380450 號函)：
- A. 紙本委任:於委任書加註「為辦理 C2 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海關始予受理。
 - B. 線上委任:於單一窗口線上委任畫面勾選免蓋章作業相關欄位。
- (7) 出口貨物報關之個案委任書得先以影本辦理通關，該影本須經報關人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其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報關專用章後，於貨物出口放行後 2 日內(離島地區業者於放行後 7 日內)補送正本；倘未於前開期限補送正本者，依相關規定論處。
8.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
 9. 海關協助其他機關代為查核之同意文件等——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同意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同意文件等。(惟已納入貿易便捷化作業之簽審文件，得免附)。
 10. 申請沖退原料稅者，應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紙本 1 份，免電腦傳輸。惟清表如係於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製作，且上傳成功；復經通關系統比對相符而核定通關方式者，得免附該紙本清表。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12. C2 無紙化出口報單檢附之文件，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原則上得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
- (七) 整裝貨櫃應先行進儲貨櫃集散站，但核符「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相關規定者，廠商得申請船邊驗放。
- (八) 海關受理單位及其代碼——海關依貨物存放地點，劃分管轄單位每一單位各有其代碼，投遞報單時必須依海關轄區劃分，向貨物存放地主管單位辦理〔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四、(二)〕。
- (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1. 依簽審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2.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3. 復運出口貨物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

4.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ITES 貨品。
5.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6.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7.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

(一) 外銷貨物營業稅「電腦總額交查」之作業

關務署關務資訊組每日以電子閘門方式傳輸廠商出口報單審結後之資料於財政資訊中心，由財政資訊中心按管轄稽徵機關及稅籍編號歸戶後，傳輸各管轄稽徵機關供審查用，稅捐稽徵機關以電腦總額交查方式辦理申退營業稅作業。

(二) 出口貨物跨關區一段式通關作業

出口貨物於收單關區完成放行手續後，無須再向出口關區之出口通關單位辦理出口手續。收單關區之貨站（棧）於接收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N5204）後，即可將貨物運往出口關區辦理裝船（機）作業。海、空運作業分述如下：

1. 空運（依據「空運出口貨物跨關區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

- (1) 出口報單（N5203）之「海空運別(1)」應填報「4」（空運）、「卸存地代碼(10)」應分別填報收單關區及出口關區之貨棧代碼，以利出口貨物二次進倉比對。
- (2) 收單關區之貨棧於接收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N5204）後，即可將貨物或經打盤、裝櫃後之盤、櫃進行裝保稅運貨工具及加封作業，並據以列印「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及製作保稅卡車（貨箱）裝貨或打盤（裝櫃）清表，隨車送至出口關區貨棧以供點收及裝機控管出口。
- (3) 出口關區駐棧關員或貨棧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點收貨物後，應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至海關，以進行二次進倉比對。又出口貨物應於海關放行之翌日起 30 日內裝機出口，逾期應辦理退關。

2. 海運

- (1) 出口報單（N5203）之「卸存地代碼(10)」只填報收單關區之貨站（棧）代碼即可。出口貨物經海關放行後，貨物如裝 CY 櫃者，可憑運送單直接運至出口關區碼頭裝船；如屬 CFS 櫃者，始需進儲出口關區之貨櫃站（進行併櫃或裝櫃後再裝船）。
- (2) 貨物與貨櫃之進儲
 - A. CY 櫃實施廠驗，貨櫃(物)存放在工廠候驗；CY 櫃可由收單關區直接運至出口關區碼頭裝船或先進貨櫃站(不必辦理進倉手續)後再運至碼頭裝船。

B. 非裝 CY 櫃貨物，進儲(加工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之)儲運中心(儲運所)園區內出口貨棧或其他海關指定之倉庫或地點；CFS 貨物先運至出口關區貨櫃站(亦不必辦進倉手續)裝櫃，再運至碼頭裝船。

(3) 貨櫃(物)出口裝船

A. 儲運中心園區內出口貨棧或其他海關指定之倉庫或地點接到海關「N5204 出口貨物放行通知」後，CFS 貨物即可裝車出區；報關業接到「N5204 出口貨物放行通知」後，亦可辦理 CY 櫃拖運作業。

B. 海關列印運送單憑以將貨櫃運出貨櫃站，係應用於貨櫃(物)之進(出)站、區、倉時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航港機關、倉儲業者、海關、自由港區事業、保稅區業者。主要包括：1. 進口貨櫃出站卸存貨櫃集散站時；2. 出口貨櫃出站至裝船碼頭時；3. 轉運(口)貨櫃(物)出站時。

(三) 三角貿易通關作業

1. 「三角貿易」係指我國廠商(包含自然人)接受國外客戶(買方)之訂貨，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賣方)採購，貨物經過我國轉運銷售至買方之貿易方式(前海關總稅務司署 76 年 9 月 22 日(76)臺總署徵字第 3731 號函、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 6 月 28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13589 號函)。

2. 辦理三角貿易案件應依下列規定：

(1) 進、出口報單應同時申報，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及出口報單號碼，並於出口報單第 1 項貨物「原進口報單號碼」欄填報進口報單號碼，先經進口單位辦理進口放行手續後，再由出口單位辦理出口放行手續。

(2) 三角貿易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限於在同一關辦理出口裝船)，得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申報，「納稅辦法」欄及「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案件」，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完成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系統先發送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訊息，俟出口進倉資料(N5201)訊息與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檢核無誤後，系統隨即發送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訊息，完成放行。(填報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 (3)進口貨物於海關放行前因故轉售國外廠商之三角貿易案件，須向海關申請更改原進口報單納稅辦法為 90 並同時檢具出口報單。其中，出口報單各項貨物之「原進口報單號碼」欄應填報進口報單號碼與項次。
- (4)三角貿易案件無論是否列屬限制輸出之表 1、表 2 貨品，因無進口之事實，免繳驗輸入許可證、輸出許可證，惟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取得輸出許可。(前關稅總局 83 年 11 月 30 日(83)台總局徵字第 03813 號及同年 10 月 14 日(83)臺普徵字第 02217 號函)
- (5)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 2.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違反前開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
- (6)外貨不得以我國為產地之標示。
- (7)廠商於報關時提供之國內賣方商業發票，進口地海關准予收單，至於是否依據該發票作為課稅依據之認定，尚須依據關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有關估價規定辦理。(財政部 93 年 5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0930022295 號函)
- (8)廠商申報屬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之三角貿易轉口案件，未完成報關及進口相關程序，不屬核發「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範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1 年 9 月 2 日貿服字第 09190088990 號函)
- (9)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菸品三角貿易案件應先取具財政部核發之菸品進口業許可執照，廠商報關時，應於菸品三角貿易案件之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欄填報許可執照號碼，以利通關及單證比對。(財政部 103 年 6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687622 號函)
- (10)離島港區，因港埠設施未臻完善，海關對貨物之監管不易，現階段不宜辦理三角貿易通關業務。(前關稅總局 99 年 8 月 12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91017435 號函)
- (11)已正確標示原產地國別，且有標示國內廠商名址，並已註明「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者，出口時無須塗銷或剪除國內廠商名址。(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 12 月 13 日貿服字第 10070305220 號函)
- (12)存於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申請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機場)出口者，除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

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外，其餘經海關派員押運、經核准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得以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或機場裝船（機）出口。未經檢疫合格貨物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回覆核放結果代碼為「NI」，採密閉式貨櫃裝運及保持封條完整者，得核准以前述方式辦理內陸轉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 6 月 27 日防檢五字第 1061499651 號函）

3. 貨物在同一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 (1) 暫存原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廠商於規定報關期限內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並檢附出口報單，報明係三角貿易，經海關進口關別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辦理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機）出口；但屬 CY 櫃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2) 屬 CY 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應傳輸出口進倉資料，並依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

4. 貨物自不同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1) 於不同關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 A. 進口關區進口單位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時，應勾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附帶條件，並於提單、進口報單上批註「請派員押運（或加封或監視裝入保稅卡車）至 XX 關（XX 分關）出口倉」等字樣，連同出口報單（註：報關人應繕打出口地海關之出口報單號碼）等全卷轉送稽查或倉棧單位。
- B. 稽查或倉棧單位依進口單位批註之轉運方式辦理貨櫃（物）轉運手續，應影印進口報單一份連同出口報單送交出口關區。進口報單正本於簽註辦理轉運情形後送還進口關區放行單位。
- C. 出口關區出口單位於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後，應於進口報單影本簽註已出口事項，並送還進口地海關進口放行單位，俾附存原進口報單以作相互勾稽。

(2) 於進口關區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 A. 進口關別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時，出口報單號碼第 3、4 碼應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
- B. 進口關別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裝船(機)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手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單位辦理出口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至出口地裝船(機)出口。但屬 CY 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C. 屬 CY 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應傳輸出進倉資料，並依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

(四) 退運通關作業

1. 報運貨物進口如有下列情事，經海關核准或責令退運者，應繕具出口報單辦理退運出口。
 - (1) 於進口貨物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關稅法第 50 條第 4 款)
 - (2) 依關稅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者。
 - (3) 其他經海關核准須辦理退運通關作業之案件。
2. 辦理退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
 - (1) 退運案件之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應填報或更正為「94」、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應填報「9N」，並於出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先經進口單位辦理進口放行手續後，再由出口單位辦理出口放行手續並加註「本案為退運案件，不得退關提領」字樣。
 - (2) 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限於在同一關辦理出口裝船)，得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申報，「納稅辦法」欄應填報「94」、「統計方式」欄應填報「9N」，「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退運案件」，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完成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系統先發送進口貨

物放行通知 (N5116) 訊息，俟出口進倉資料 (N5201) 訊息與進出口合一報單 (N5501) 檢核無誤後，系統隨即發送出口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訊息，完成放行。(填報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 (3)除武器、彈藥、毒品、未取得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移運函之檢疫不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外，其餘經海關派員押運、經核准加封電子封條或車機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得以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或機場裝船(機)出口。
- (4)前項未取得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檢疫不合格貨物，如進口時係採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關報關者，為降低國內運輸所生風險，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其退運限由收單關別所在關區之港口或機場辦理。
- (5)海關得於貨物裝船(機)前執行查驗作業；另以電子封條加封方式辦理者，應落實出站前之配櫃加封及到站後之封條檢視。
- (6)除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大陸物品，應退回原發貨地外，其餘貨物經賣方(發貨人)同意並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退運貨物通關程序

- (1)退運貨物應填具出口報單並於原進口關區辦理退運出口手續。貨物運至其他關區裝船(機)出口者，出口報單第3、4碼應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
- (2)進口通關及移倉：進口關別完成進口通關放行手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並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續辦。但屬CY櫃貨物，進、出口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免移至出口區(倉)。
- (3)出口通關及裝船(機)：出口關別完成出口通關放行手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包括押運至他關)裝船(機)出口。
- (4)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CY櫃且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應傳輸出口進倉資料，並依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

視裝櫃加封或押運(包括押運至他關)裝船出口。

(五) 其他

1. 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二)
 - (1) 出口報單如達 50 項，即屬「長單」。
 - (2) 廠商或報關業連線申報之出口報單長單，得具結申請經海關核准後，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彙總之資料報關，但以事後補遞送之書面報單為準。
2. 空運快遞貨物之通關(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四)
 - (1) 空運出口每件(袋)毛重在 70 公斤以下(但快遞專差攜帶者不得逾 32kg)，非屬管制品、違禁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活動植物之快遞貨物(Express Goods)，得在「快遞貨物專區」(Express Handling Unit; EHU)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通關。(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
 - (2) 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
 - (3) 快遞貨物進出口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同一貨主之出口快遞貨物得整盤(櫃)進倉。但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轉口快遞貨物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進口倉單，並免補送書面倉單。轉運出口時應填送書面出口倉單，海關並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公告改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第 11 條)
 - (4) 快遞貨物專區及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海關辦公時間為 24 小時。但設置於實施夜間禁航之航空站者，海關得配合禁航時段調整辦公時間並公告之。
 - (5) 快遞業者或快遞專差攜帶之快遞貨物，應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通關。
 - (6) 進出口文件類及低價類快遞貨物，得以倉單與報單合一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請參照「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
3. 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貨物暫准通關辦法」及「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作業要點」。〕

- (1)法令依據：貨物暫准通關辦法。
 - (2)適用暫准通關證之貨物(暫2)：
 - A. 專業器材、設備(Professional Equipment)。
 - B. 供展覽會(Exhibitions)、國際商展(Fairs)、會議或類似活動陳列或使用之貨品。
 - C. 為招攬交易而供展示或示範之出口商業樣品。
 - D. 其他依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貨物。
 - (3)上述貨品不包括菸酒、易腐壞物品及因使用而消耗之貨物、不擬復運出口之貨物、在我國列入管制進口或出口及進口為加工或修理之貨物。
 - (4)免填出口報單，維持書面作業
 - A. 使用通關證貨物，免填報出口報單或轉運申請書。惟：(A)應由收單單位鍵入相關資料。(B)在通關證上填註登記號碼(計14碼，第1-2碼為EX：表示國貨出口，RE：表示外貨復出口，第3-4碼為收單單位代碼，第5-14碼為流水序號)。
 - B. 應指派專人優先處理。
4.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出口通關（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五）
- (1)為配合CITES之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署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實施。
 - (2)CITES係「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之簡稱；又稱「華盛頓公約」(Washington Convention)。
 - (3)會員國(Party)除依本公約之規定外，對該公約附錄(Appendix)一、二、三、所列物種(Species)標本(Specimen)，不得進行貿易(Trade)。所稱標本，係指附錄中之任何動物或植物，含其活體(Alive)、屠體(Dead)、易於辨識之部位(Readily Recognizable Part)或其衍生物(Derivative)。所稱「貿易」，係指輸出、輸入或自海洋引入。
 - (4)出口CITES貨品應主動在出口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依據經濟部99年8月18日經貿字第09904604833號函、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出口人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將出口貨品之學名、俗名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署核發之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證號、項次及有關內容，於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逐項申報，

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

5.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通關（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六）
 - (1) 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等規定辦理；未經許可，不得輸出。詳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公告。
 - (2)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除依一般通關作業規定外，應注意下列兩點：
 - A. 輸出許可證可不分批或分批辦理出口通關作業。
 - B. 此類貨品之出口報單，應由報關人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
6. 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參閱關務署網站首頁/法令規章/關務法規(依筆畫順序排序))。
7.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參閱關務署網站首頁/法令規章/關務法規(依筆畫順序排序))。「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92年7月23日公布施行，財政部爰於同年12月8日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範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之貨物通關管理，並配合風險管理機制，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簡化通關程序，使貨物可迅速入出自由港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精神，自由港區設置後，港區事業均採自主管理，海關改採線上查核方式，必要時得以聯合查核小組之方式，就自由港區業關於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自主管理事項進行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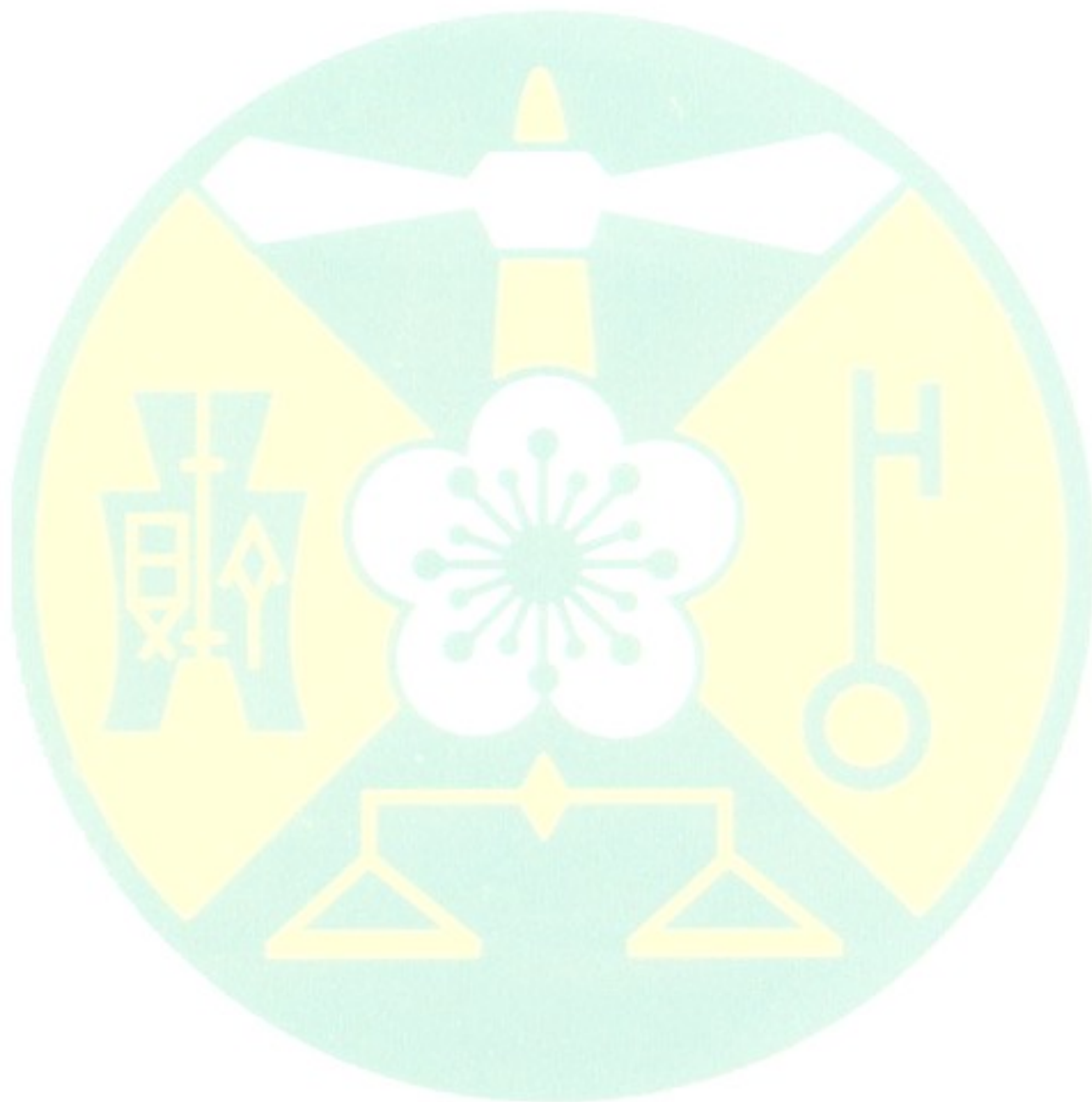
(六) 出口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之處理方式

1. 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時，得採訊息更正或臨櫃更正。
2. 採訊息更正者，應刪除原申報之出口裝船清表，再申報實際裝船船舶之出口裝船清表，無須更正出口報單，海關系統將於出口報單進行加註寫檔作業，但不覆蓋原申報內容。
3. 採臨櫃更正者海關分別發送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訊息，運輸業者或報關業者得備妥申請書註明報單號碼及原申報與實際裝船海關通關號碼、裝貨單號碼，申請更改出口報單資料，海關系統將分別取消原放行訊息及傳送實際裝船放行訊息。

- (七) 出口貨物併櫃作業：對於同一輸出人、同一卸貨港、不同收貨人之 G5、G3、B9 及 B8 出口報單貨物，得由輸出人先行併裝入櫃以整裝貨櫃 (CY) 方式申報出口。但併櫃之報單，其中 1 份為 B 類者，應由保稅廠自行辦理，未取具優質企業 (AEO) 資格之保稅廠，併櫃以 2 份報單為限 (B 類及 G 類合計)。通關作業如下：
1. 出口人報關時，填報併櫃報單之輸出人統一編號、報關日期、收單關別、報關箱號、卸存地點、貨櫃號碼、封條號碼、海關通關號碼及目的地代碼之個別項目內容應一致；「申請審驗方式」欄位填報代碼「8」，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敘明申請審驗原因為「併櫃」，如其中 1 份報單為「應驗」或經抽中查驗時，其他併櫃報單亦改為應驗方式辦理通關。
 2. 報單傳輸應以 XML 格式為之，並於報單主檔「備用欄」第 7 欄及第 8 欄之前 3 碼填報併櫃報單份數，其後填列併櫃之報單號碼。但申報逾 5 份報單 (B 類及 G 類合計) 之併櫃案件不適用之。例示如下：
 - (1) 2 份併櫃：備用欄第 7 欄填報 002+14 碼之另 1 份併櫃報單號碼 (例如：002BBDA0788800001)。
 - (2) 3 份併櫃：備用欄第 7 欄填報 003+14 碼之另 2 份併櫃報單號碼，並以「；」區隔 2 份報單 (例如：003BBDA07 88800001；BBDA0788800002)。
 - (3) 4 份併櫃：除備用欄第 7 欄依上述方式填報外 (前 3 碼填 004)，備用欄第 8 欄填報 004+14 碼之第 4 份併櫃報單號碼 (例如：004BBDA0788800001)。
 - (4) 5 份併櫃：備用欄第 7 欄及第 8 欄依 (2) 3 份併櫃之方式填報 (前 3 碼填 005)。
 - (5) 備用欄填報之併櫃報單號碼不得重複或與主報單號碼相同。
 - (6) 報單傳輸後如有誤繕併櫃報單號碼情形，得由海關核實辦理更正。但不受理刪減或增列併櫃報單號碼。
 3. 貨櫃於裝櫃時，應按裝貨單 (S/O) 分別放置，保稅與非保稅貨物不可混雜，應有明顯區隔，並在櫃門內側標示貨物裝櫃位置清表，以利查驗。
 4. 各批出口貨物均應於保稅廠內整併裝櫃完畢，再加封後運出 (均為 G 類報單者得於課稅區整併裝櫃，可免加封)，俟運抵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時，應確實傳輸各批出口貨物進倉訊息，出口分估於報單審核完成

後，海關電腦系統將自動檢查併櫃之報單是否均已由海關放行，再一併傳送放行訊息至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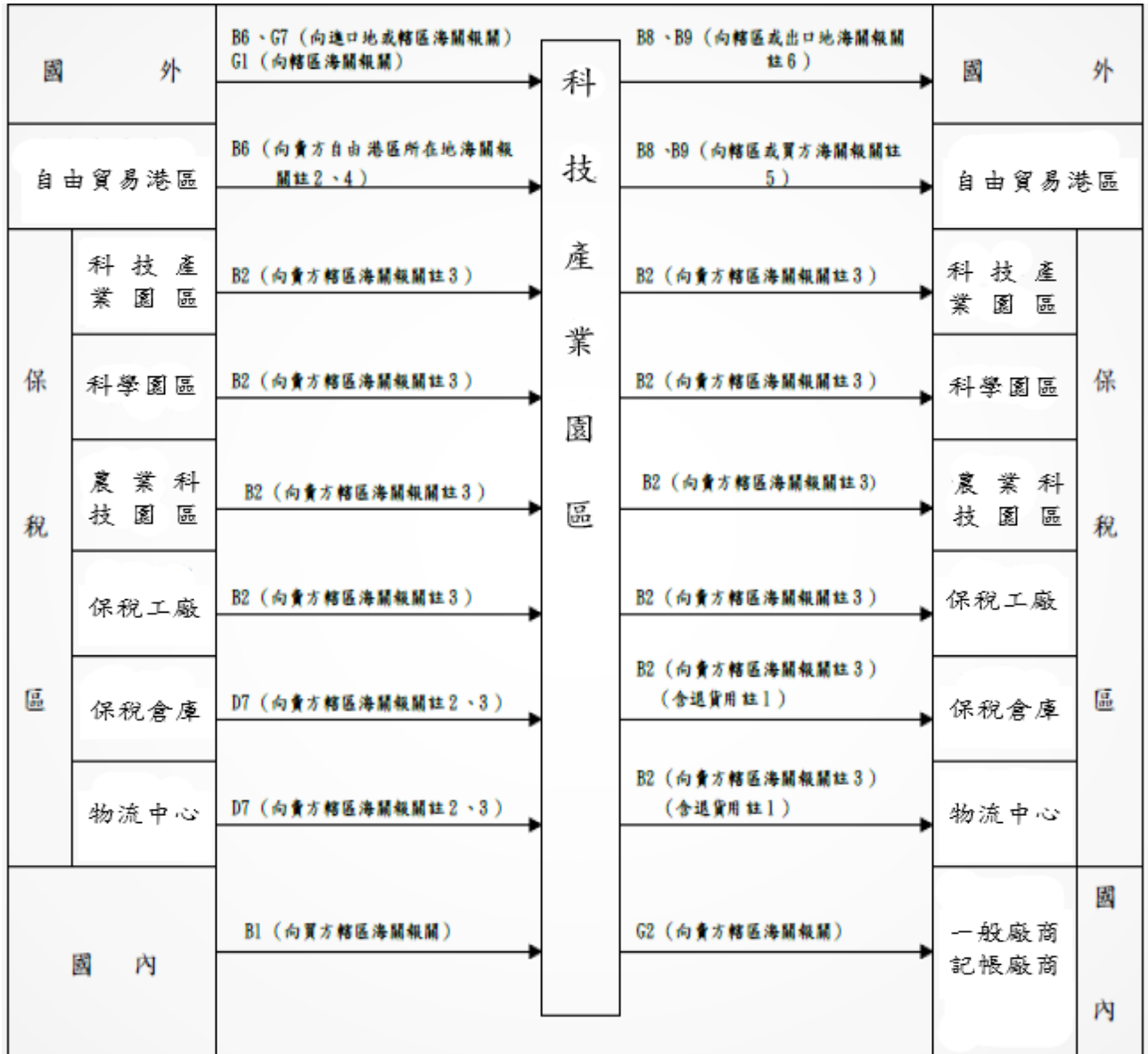
5. 報單放行後於船舶出港前，如其中 1 份報單因故取消放行，其餘併櫃之報單亦自動比照辦理。



捌、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

一、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使用報單類別代號及通關單位流程說明圖

(一)科技產業園區使用報單類別代號及通關單位流程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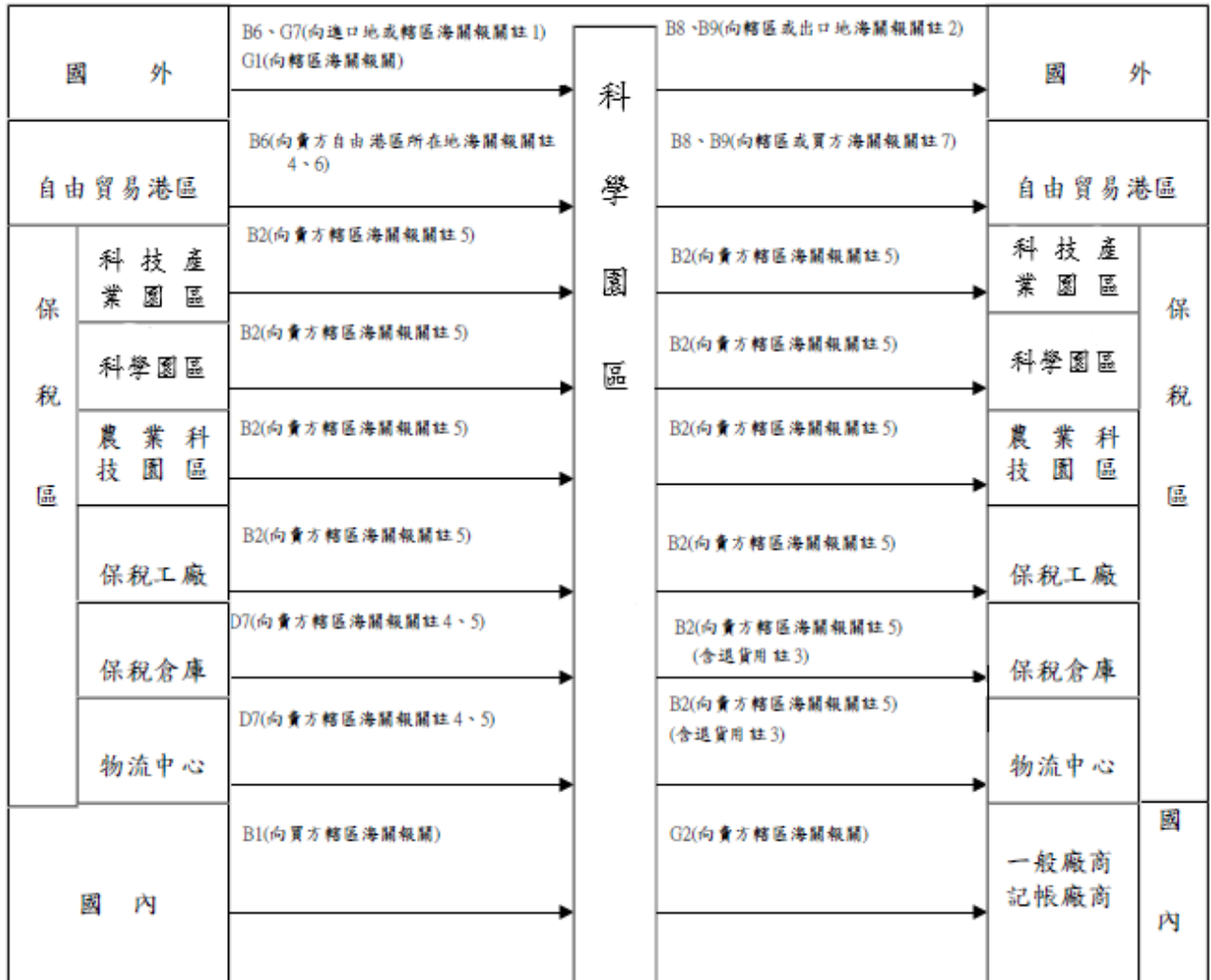


註：

- 1.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貨物運往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 B2 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 XX 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B2 報單副本一份隨同貨物送交倉庫轄區海關或專責人員辦理退貨進儲手續。
- 2.是類貨物如屬應辦簽審項目，仍依科技產業園區輸入貨品規定辦理。
- 3.保稅區間按月彙報案件，應買賣雙方均具備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按月彙報。
- 4.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以 B6 報單申報。
- 5.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發生退貨者，以 B8 報單申報。

6.是類貨物於出口地通關者，如屬應審核輸出許可證(包括因貨品輸出規定及因出、進口廠商資格)或屬經濟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物者，應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處局核發之書面輸出許可證辦理。

(二) 科學園區使用報單類別代號及通關單位流程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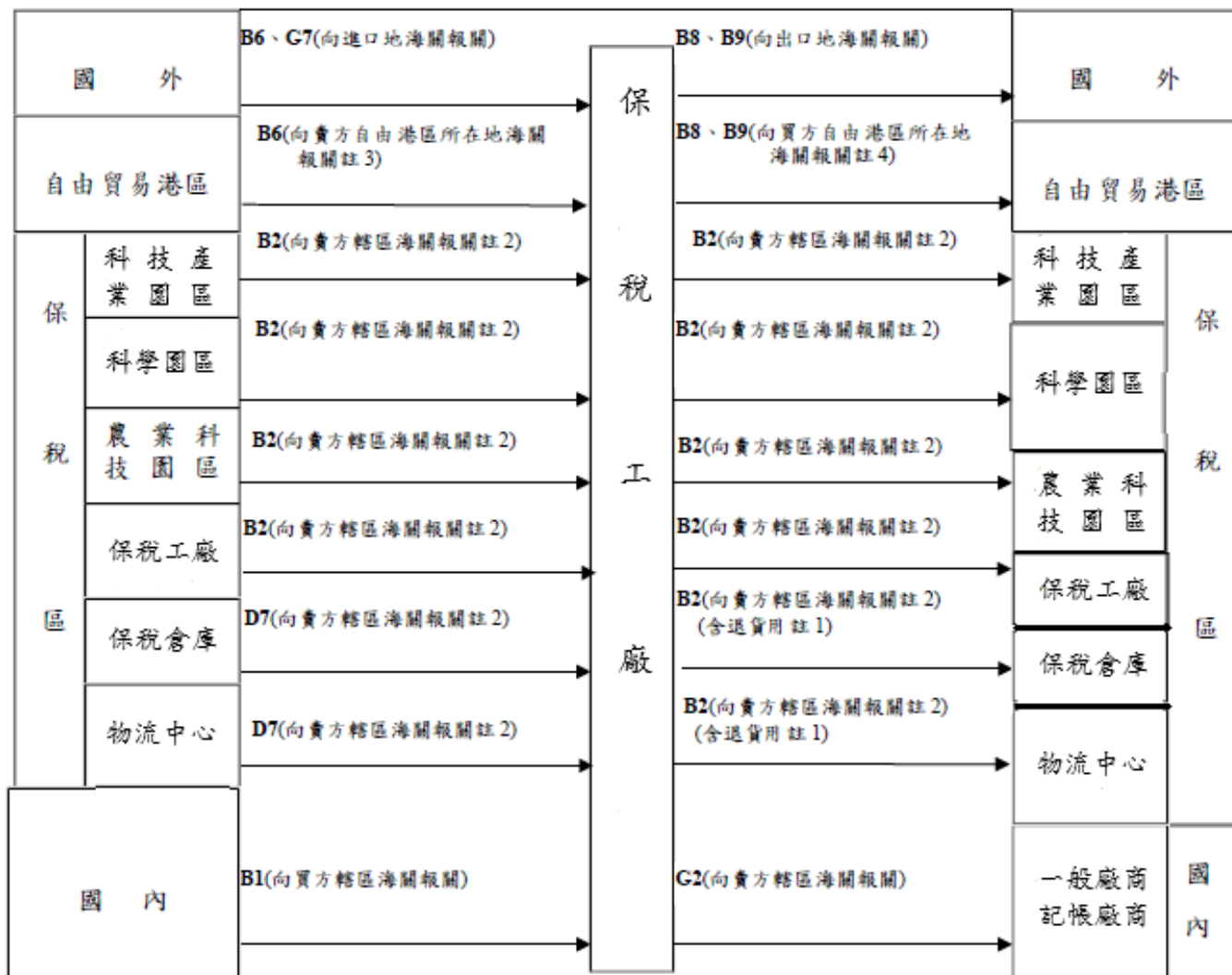


註：

- 1、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委託入境旅客攜帶非自用行李物品，如貨樣、機器零件、儀器、工具、原料入境，應檢具預報申請書、B6報單、轉讓書、發票、裝箱單、委託書及其他報關文件，向臺北關稽查組查緝課、臺中關稽查組檢查課、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業務二課辦理報關。
- 2、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出口保稅貨物於出口地通關者，如貨物屬應審核輸出許可證(包括因貨品輸出規定及因出、進口廠商資格)或屬經濟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應憑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或分局核發之書面輸出許可證，向出口地海關報關出口。
- 3、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貨物運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B2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XX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B2報單副本一份隨同貨物送交倉庫轄區海關或專責人員辦理退貨進儲手續。
- 4、是類貨物如屬應辦簽審項目，仍依科學園區輸入貨品規定辦理。

- 5、保稅區間按月彙報案件，應買賣雙方均具備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按月彙報。
- 6、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以 B6 報單申報。
- 7、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發生退貨者，以 B8 報單申報。

(三) 保稅工廠使用報單類別代號及通關單位流程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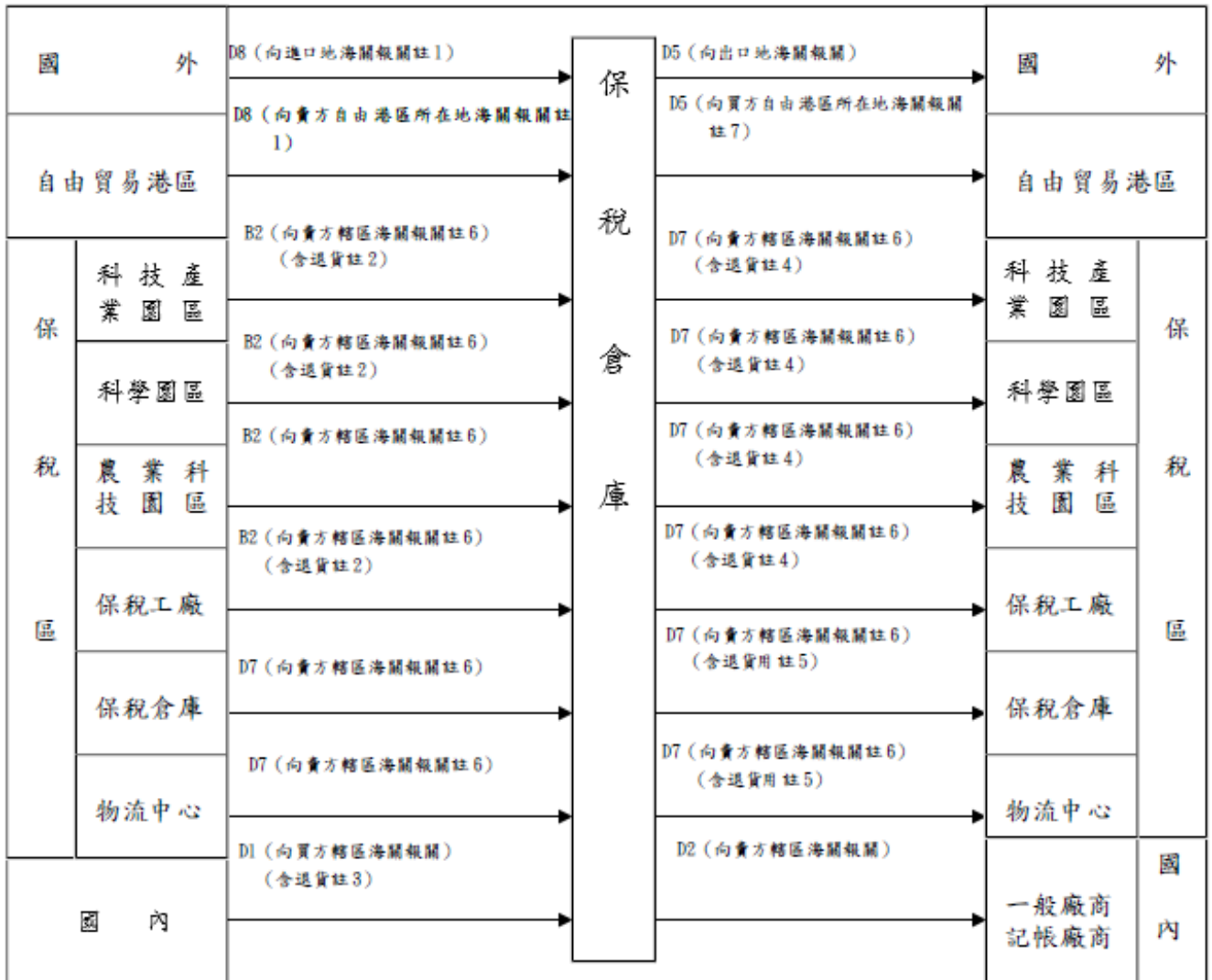


註：

- 1.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 B2 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 XX 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B2 報單副本一份隨同貨物送交倉庫轄區海關或專責人員辦理退貨進儲手續。
- 2.保稅區間按月彙報案件，應買賣雙方均具備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按月彙報。
- 3.保稅工廠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以 B6 報單申報。
- 4.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工廠發生退貨者，以 B8 報單申報。

(四) 保稅倉庫部分

保稅倉庫使用報單類別代號及通關單位流程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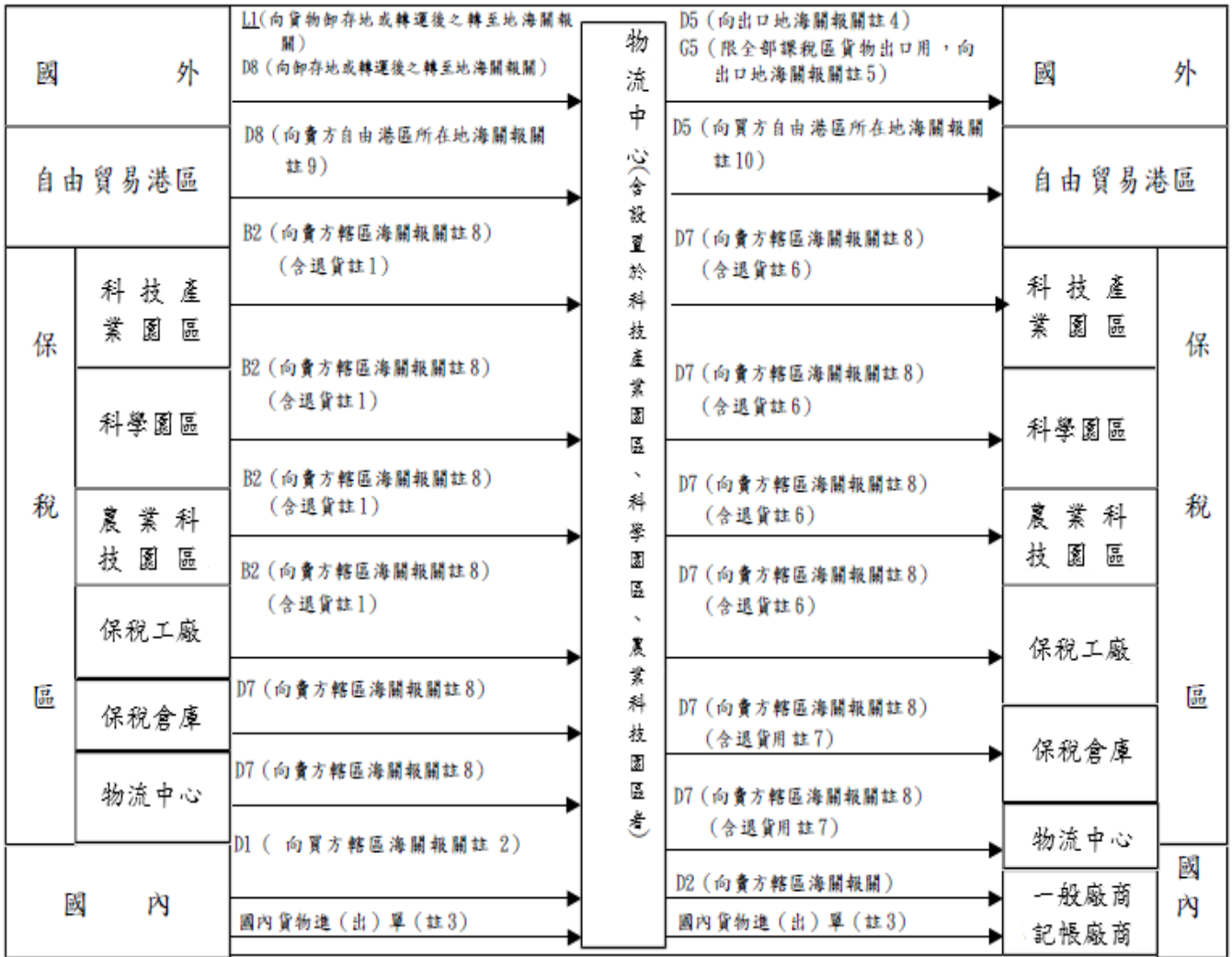


註：保稅區間按月彙報案件，應買賣雙方均具備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按月彙報。

1. 國貨復運進口申請進儲保稅倉庫使用 D8 報單申報；保稅倉庫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以 D8 報單申報。
2. 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 B2 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 XX 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B2 報單副本一份隨同貨物送交倉庫轄區海關或專責人員辦理退貨進儲手續。是類退貨案件不得辦理按月彙報。
3. 貨物運往課稅區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 D1 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 XX 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不得辦理沖退稅字樣)向轄區海關報關。
4. 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運入之貨物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 D7 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 XX 報單退貨及原出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運回。是類退貨案件不得辦理按月彙報。

- 5.自其他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運入之貨物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 D7 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 XX 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運回。是類退貨案件不得辦理按月彙報
- 6.保稅區間按月彙報案件，應買賣雙方均具備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按月彙報。
- 7.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保稅倉庫發生退貨者，以 D5 報單申報。

(五) 物流中心使用報單類別代號及通關單位流程說明圖



註：1、保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B2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XX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B2報單副本一份隨同貨物送交物流中心專責人員辦理退貨進儲手續。是類退貨案件不得辦理按月彙報。

2、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發生退貨或課稅區貨物進儲物流中心案件，繕具D1報單(退貨案件報單左下角加註XX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不得辦理沖退稅字樣)向轄區海關報關。

3、課稅區貨物進出物流中心，由物流中心填具「國內貨物進出單」辦理進出，免向海關報關，列為非保稅貨物。

4、保稅貨物出口，向出口地海關報關，但設於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或國際港口、國際機場管制區內之物流中心，向轄區或出口地海關報關，經通關放行後運往出口地裝船(機)；物流中心手提小件物品交由專人攜帶出口者，依保稅區視同出口之作業方式物流中心轄區海關報關。

5、出口貨物如全係國內課稅區進向儲者，向出口地海關報關，但設於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或國際港口、國際機場管制區內之物流中心，向轄區或出口地海關報關。

6、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運入之貨物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D7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XX報單退貨及原出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運回。是類退貨案件不得辦理按月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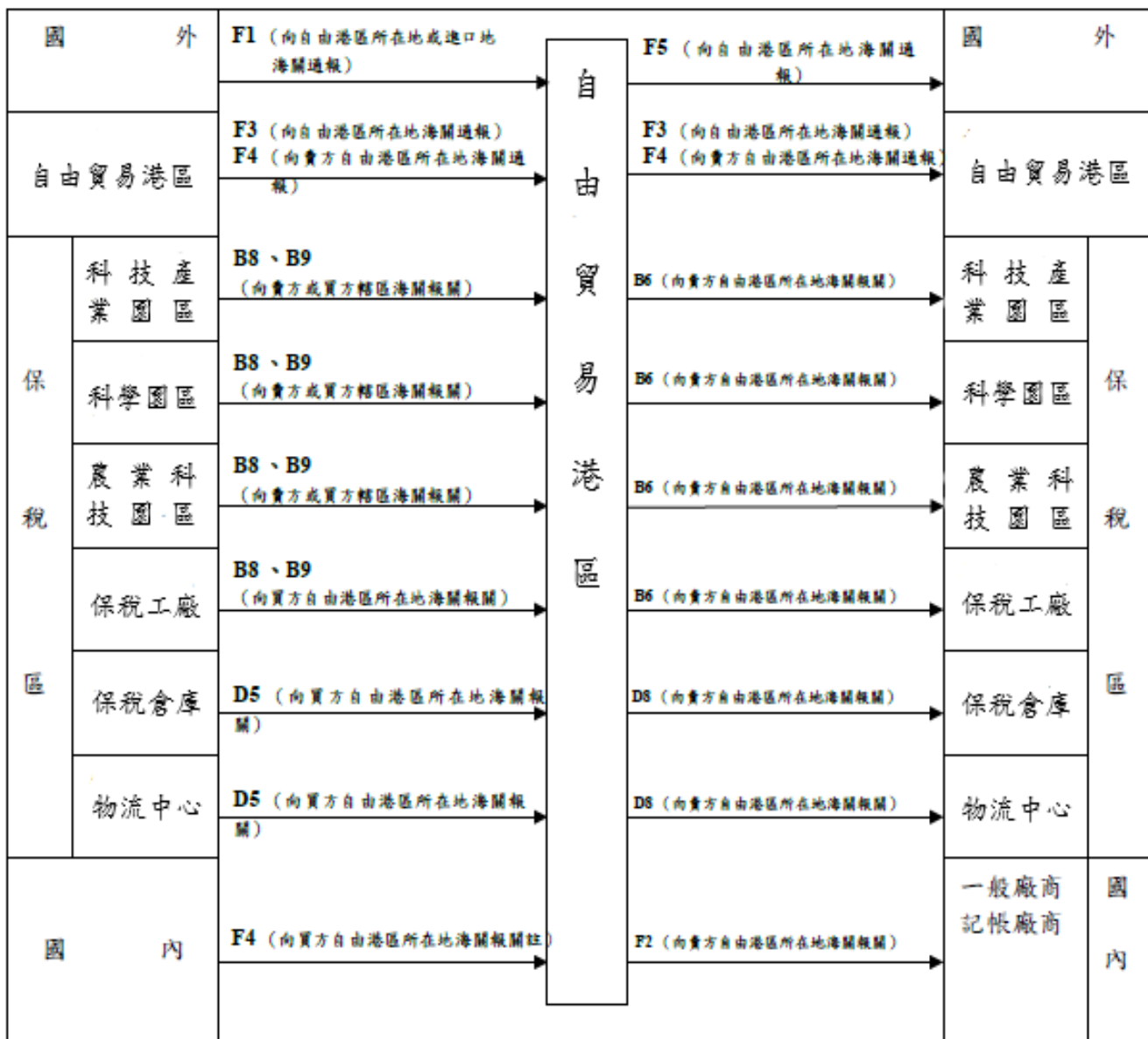
7、自其他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運入之貨物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D7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XX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運回。是類退貨案件不得辦理按月彙報。

8、保稅區間按月彙報案件，應買賣雙方均具備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按月彙報。

9、物流中心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以D8報單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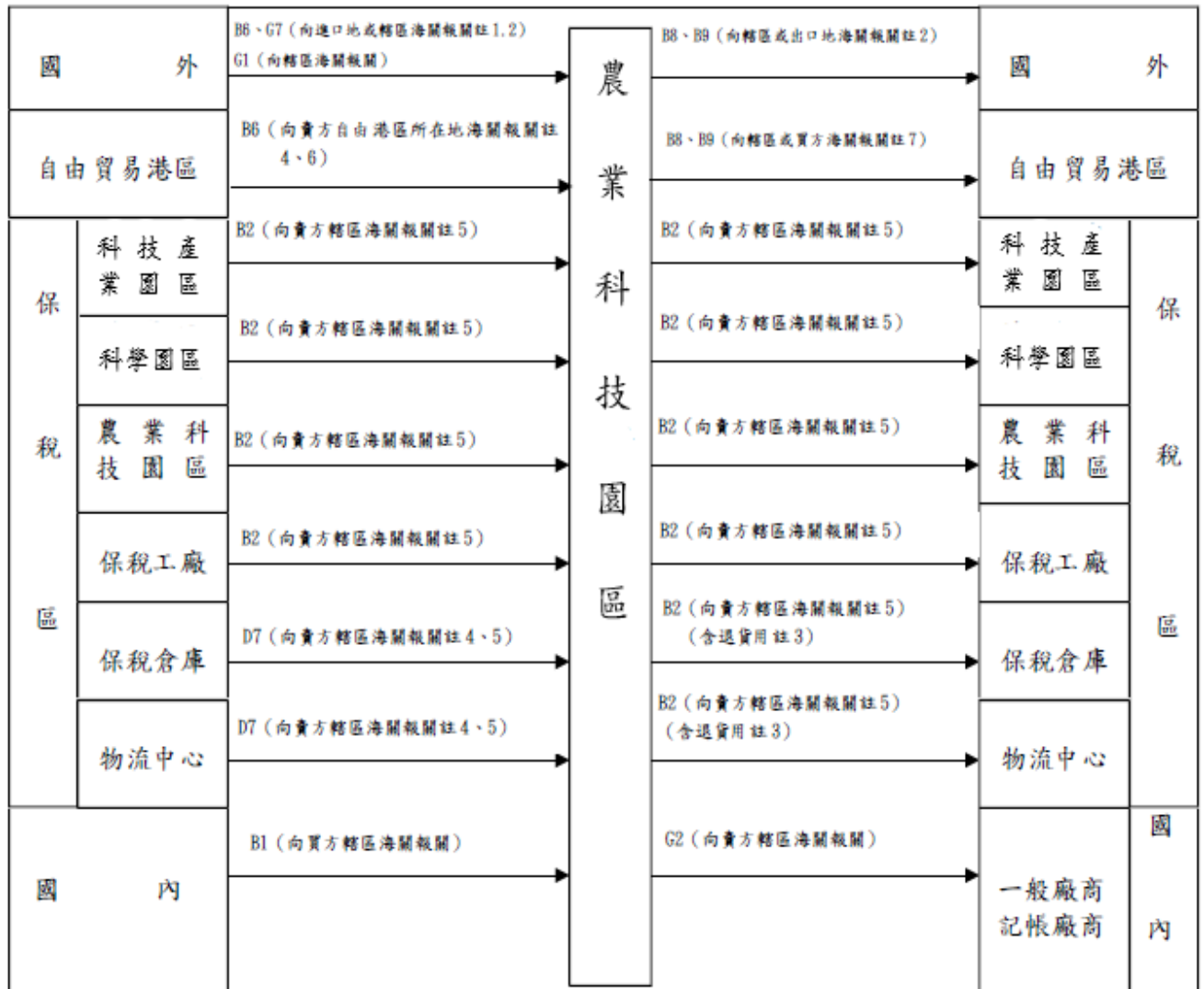
10、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物流中心發生退貨者，以D5報單申報。

(六) 自由貿易港區使用報單類別代號及通關單位流程說明圖



註：課稅區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如不涉及關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捐退稅事項且非屬簽審規定品目與不再運送出區者，得逕憑發票或載貨單運入。

(七) 農業科技園區使用報單類別代號及通關單位流程說明圖



註：

- 1、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委託入境旅客攜帶非自用行李物品，如貨樣、機器零件、儀器、工具原料入境，應檢具預報申請書、B6報單、轉讓書、發票、裝箱單、委託書及其他報關文件，向臺北關稽查組查緝課、臺中關稽查組檢查課、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業務二課辦理報關。
- 2、於進出口地報關者，應依進(出)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辦理。
- 3、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貨物運往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發生退貨案件應繕具B2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XX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向轄區海關報關核准後，B2報單副本一份隨同貨物送交倉庫轄區海關或專責人員辦理退貨進儲手續。
- 4、是類貨物如屬應辦簽審項目，仍依農業科技園區輸入貨品規定辦理。
- 5、保稅區間按月彙報案件，應買賣雙方均具備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按月彙報。
- 6、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以B6報單申報。
- 7、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發生退貨者，以B8報單申報。

二、各保稅區視同進出口報單及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

(一)各保稅區視同進出口報單編號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並自 85 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台總局電字第 85104604 號公告)。

1. 適用報單類別

(1)進口報單(3種)：D2、G2、D7

(2)出口報單(3種)：B1、B2、D1

2. 在各關係稅單位通關之保稅工廠報單或在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通關之報單，其報單編號原則如下：

(1) 報單編號(共計十四碼)如下：

A. 除 G2 報單外(其餘共計五種)

收單關別(兩碼) / 報單類別(2碼)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海關監管編號(後 4 碼) / 業者自編序號(4 碼)

B. G2 報單

收單關別(2碼) / G2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海關監管編號(後 4 碼) / 業者自編序號(4 碼：0001-9999，當阿拉伯數字用完後，可在數字碼前加一英文字母，但 I、L、O 等三碼不用，如：A001-H999、J001-K999、M001-N999、P001-Z999)

(2) 海關監管編號(報單編號第七碼至第十碼)填報方式：

A. 進口報單

(A) 凡在各關係稅單位通關之保稅工廠報單〔G2 案件，詳如一之(三)說明圖〕，一律填具海關核給海關監管編號後四碼。

(B) 凡在科技產業園區通關之報單〔G2 案件，詳如一之(一)說明圖〕，一律填具海關核給海關監管編號後三碼，並於其後補一英文字母 K、N、Q 或 T、C【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N：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Q：高雄關嘉南分關(屏東科技產業園區)、T：臺中關係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C：臺中關係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使合計為四碼填報。

(C) 凡在科學園區通關之報單〔G2 案件，詳如一之(二)說明圖〕，一律填具海關核給後三碼海關監管編號，並於該代號前補一碼為零，使合計為四碼填報。

(D) 凡在農業科技園區通關之報單〔G2 案件，詳如一之(七)說明圖〕，一律填具海關核給海關監管編號後三碼，並於其後補一代表園區之英文字母(如 V：~~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屏東農業科技園區)，使合計為四碼填報。

B. 出口報單

(A) 凡在各關保稅單位通關之保稅工廠報單〔B1、B2，詳如一之(三)說明圖〕，一律填具海關核給海關監管編號後四碼。

(B) 凡在科技產業園區通關之報單〔B1、B2 案件，詳如一之(一)說明圖〕，一律填具海關核給海關監管編號後三碼，並於其後補一英文字母 K、N、Q 或 T、C【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N：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Q：高雄關嘉南分關(屏東科技產業園區)、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C：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使合計為四碼填報。

(C) 凡在科學園區通關之報單〔B1、B2 案件，詳如一之(二)說明圖〕，一律填具海關核給後三碼海關監管編號，並於該代號後補一碼為 S 或 R，使合計為四碼填報。

(D) 凡在農業科技園區通關之報單〔B1、B2 案件，詳如一之(七)說明圖〕，一律填具海關核給海關監管編號後三碼，並於其後補一代表園區之英文字母(如 V：~~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屏東農業科技園區)，使合計為四碼填報。

C. 業者自編序號(報單編號第十一碼至第十四碼)填報方式：

由業者(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行編列序號，供委任(或自行)報關之需，以免重複編號。

3. 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含設置於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之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報單〔D2、D7、D1 案件，詳如一之(四)(五)說明圖〕其報單編號原則如下：

(1) 海運通關

A. 進口報單：收單關別 / 報單類別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報關業者箱號 / 收單關別第 1 碼及自編 4 位英數字序號，例如：AA / D2 或 D7 / 11 / 015 / A0001 (015 表箱號，A 係基隆關代碼之第一位。0001 係報關業者自編英數字序號)。

B. 出口報單：收單關別 / 報單類別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報關業者箱號 / 自編 5 位英數字序號，例如：AA / D1 / 11 / 015 / E0001、AA / D1 / 11 / 015 / 00001。

(2) 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編號原則同海運通關)

進口報單範例：DT / D2 或 D7 / 11 / 016 / D0003；出口報單範例：DT / D1 / 11 / 015 / E0001、DT / D1 / 11 / 015 / 00001。

(3) 空運通關

A. 進口報單：收單關別 / 報單類別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報關業者箱號 / 自編 5 位數字序號。例如：CB / D2 或 D7 / 11 / 018 / 00007。

B. 出口報單：收單關別 / D1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報關業者箱號 / 自編 5 位英數字序號。例如：CB / D1 / 11 / 018 / E0007、CB / D1 / 11 / 018 / 00007。

(4) 科學園區：(編號原則同空運通關)

進口報單範例：CS / D2 或 D7 / 11 / 016 / 00007；出口報單範例：CS / D1 / 11 / 015 / E0007、CS / D1 / 11 / 015 / 00007。

(二) 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1. 適用報單類別

(1) 進口報單(4 種)：F2、F3、B6、D8

(2) 出口報單(4 種)：F4、B8、B9、D5

2. 在自由港區所在地通關之報單〔F2、F3、B6、D8、F4、D5 及 B8、B9(保稅工廠輸往自由自由港區事業)〕案件與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輸往自由港區在原區通關之報單〔B8、B9 案件，詳如一之(六)說明圖〕，其報單編號原則如下：

(1) 海運通關

A. 進口報單：收單關別 / 報單類別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報關業者箱號 / 收單關別第 1 碼及自編 4 位英數字序號，例如：AA / F2 / 11 / 015 / A0001 (015 表箱號，A 係收單關別第 1 碼，0001 係報關業者自編英數字序號)。

B. 出口報單：收單關別 / 報單類別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報關業者箱號 / 自編 5 位英數字序號，例如：AA / F4 / 11 / 015 / E0001，AA / F4 / 11 / 015 / 00001。

(2) 空運通關

-
- A.進口報單：收單關別 / 報單類別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報關業者箱號 / 自編 5 位數字序號，例如：CW / F2 / 11 / 018 / 00007。
- B.出口報單：收單關別 / 報單類別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報關業者箱號 / 自編 5 位英數字序號，例如：CW / F4 / 11 / 015 / E0001，CW / F4 / 11 / 015 / 00001。

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為配合「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其通關之作業，有關各類保稅進出口報單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進倉資料、進出口報單上之相關資料欄位應依下列規定填列：

(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進口	<p>1、自國外進口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業務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CB、臺中關為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或BS、BR、DS)。</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高雄關嘉南分關(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高雄關嘉南分關(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BQ)、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口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貨物自美國進口者，「出口人(賣方)國家代碼」欄填報美國代碼；其州別應於「出口人(賣方)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英文名稱縮寫」欄國外廠商代碼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p> <p>(5) 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6) 「納稅辦法代碼」欄之申報： A、保稅工廠進口貨物第1項須為56、5Y或58。 B、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第1項須為56、5C或5Y。 C、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貨物第1項須為56、58、5C或5Y。</p> <p>(7)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自國外進口保稅郵包，並於區內通關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A、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代碼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區內郵局)、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地代碼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代碼660D2030(臺中加工出口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 B、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3、4碼應填報報單類別「B6」。 C、運輸方式：填報51(海運郵包)。</p> <p>2、自自由港區進口者，除依1、(2)至(6)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 (1) 「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 「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或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3) 「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4) 「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5)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第1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99。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修理、檢驗、測試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9E；委託加工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9F。</p> <p>(6) 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輸往保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3V。</p> <p>(7) 「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8) 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例如CWB61112300001，以利與進倉資料碰檔比對。</p> <p>(9) 「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依下列辦理： A、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報月份。 B、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99」，另於「運送單號碼」欄，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p> <p>(10) 「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1) 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EF，「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ZZZZ(空運)或000A(B、D)ZZZZ(海運)；納稅辦法代碼當中有一項為EF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代碼僅限為EF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12) 「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G2	本地補稅案件	進口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事業之產品售與記帳廠商或補稅內銷等案件(報單號碼依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下列 1、規定填報者)，其相關申報注意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 在各關保稅單位通關之保稅工廠或在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通關之報單，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二)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進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2、「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進口日期」之申報：</p> <p>(1)空運通關者，保稅工廠內銷案件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或大於等於進口日期。</p> <p>(2)海運通關者，保稅工廠內銷案件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內銷案件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或大於等於進口日期。</p> <p>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5、從價(從量)進口稅率之「折算率」欄限產品內銷者填報，即「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須填報為 01(成品(含副產品)內銷或 08(樣品或贈品補稅)。</p> <p>6、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7230 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為 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申報為 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7、辦理按月彙報補稅內銷報關時，得檢附按月彙報交貨清單(彙總表)，以利關員審核。</p> <p>8、保稅貨物 G2 進口報單，賣方海關監管編號非空白，且「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為 31(稅款繳現)、32(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及 50(稅則免</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稅)者，其「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位必須申報代碼(01至13或99)，不得空白，否則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B67(內銷補稅原因錯誤或空白)控管。
G7	國貨復進口	進口	<p>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事業出口貨物復進口案件(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或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填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事業者)，其相關申報注意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CB、臺中關為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或BS、BR、DS)。</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高雄關嘉南分關(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高雄關嘉南分關(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BQ)、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與「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1)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之保稅貨物自行報運出口後復進口者，於「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p> <p>(2)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後復進口者，於「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原供應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4、「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欄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p> <p>5、其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6、「納稅辦法代碼」欄第1項需填報55或99。</p> <p>7、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包含完全生產非保稅產品之廠商，以G7報單於區內申報郵包進口，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u>前鎮</u>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代碼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區內郵局)、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地代碼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代碼660D2030(臺中<u>加工出口潭子</u>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p> <p>(2) 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3、4碼應填報報單類別「G7」。</p> <p>(3) 運輸方式：填報51(海運郵包)。</p>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出口	<p>1、「報單號碼」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在各關保稅單位通關之保稅工廠或在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通關之報單，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三)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出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購買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限97、98、9T、9U。</p> <p>5、屬三方交易外銷案件(「統計方式代碼」填報98)如需辦理</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沖退稅者，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敘明「國內○○○公司接受國外客戶○○○公司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付與○○○保稅區廠商」，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保稅廠商之海關監管編號）。</p>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出口	<p>1、「報單號碼」同 B1 報單規定填報。</p> <p>2、「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及「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1) 售與或轉儲其他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案件，「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2) 售與或轉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案件，「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4、「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5、「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97、98、9T、9U。但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再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區時，填報 9W；前述保稅區自他保稅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保稅區者，填報 9X。</p> <p>6、空運「託運單號碼」欄填報 NIL。</p> <p>7、「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8、售與或轉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買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者或保稅倉庫不需填報。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依各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CS、BS、BR、DS之園區事業)始得報關。</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高雄關嘉南分關(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高雄關嘉南分關(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BQ)、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者之加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始得報關。</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科技園區)(BV)者，限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始得填報。</p> <p>(2)「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自行復出口，於「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B、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供應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4) 「統計方式代碼」欄：81、8A、82、92、9M。</p> <p>(5) 自國外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國外者，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CN。</p> <p>(6) 於區內通關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2)(3)(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 「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轄區關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 「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 「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p> <p>B、保稅工廠輸出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4) 「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 「統計方式代碼」欄申報如下：</p> <p>A、自自由港區事業進口之貨物或原料售與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因故退回原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9T。</p> <p>B、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自國外進口貨物(原料)再轉售(轉儲)自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港區事業者，填報 97、98。</p> <p>(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為「99」（其他運輸方式）。</p> <p>(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SB8111230001 或 CWB811123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p> <p>(8)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欄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9)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0)「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1)「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依各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CS、BS、BR、DS 始得報關。</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高雄關嘉南分關(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高雄關嘉南分關(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BQ)、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DC)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者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始得報關。</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自行出口，於「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B、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供應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01、1A、02、04、05、06、2L、2R、53、7M、81、82、8B、8C、91、92、94、95、96、9F、9G、9P，但第1項不得為81或82。另保稅工廠產品出口不得填報95、96、8C，填05者限出口存放境外倉庫(不得出口委外加工)。</p> <p>(5)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其經製成之產品外銷出口者，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CN。</p> <p>(6)配合財政部95年12月20日台財關字第09500532670號令及96年4月19日台財關字第09600103950號令規定，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及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得生產非保稅產品，且其產品出口，得由廠商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以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CS、DS、BS、BR)、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或「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前</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開海關監管編號者(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申報之 B9 報單，報單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以錯單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 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p> <p>(7)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7 條之 1 及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保稅工廠得生產非保稅產品，除全屬非保稅產品應以 G5(國貨出口)報單申報(申報錯誤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06」)出口外，以 B9 報單申報之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 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p> <p>(8) 於區內通關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p> <p>(9)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以 B9 報單於區內申報郵包出口，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代碼 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區內郵局)、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地代碼 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代碼 660D2030(臺中加工出口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p> <p>B、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 3、4 碼應填報報單類別「B9」。</p> <p>C、運輸方式：填報 51(海運郵包)。</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 1、(2)(3)(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轄區關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填報9Y、9Z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p> <p>B、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9Y、9Z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統計方式代碼」欄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產品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97、98、9U、9T、1A。</p> <p>B、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修理、檢驗、測試運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9Y；委託加工運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9Z</p> <p>C、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9V。</p> <p>D、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YZ，「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ZZZZZ(空運)或000A(B、D)ZZZZ(海運)；統計方</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式代碼當中有一項為 YZ 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代碼僅限為 YZ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6) 「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p> <p>(7) 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SB9111230001 或 CWB911123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p> <p>(8)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欄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9) 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0) 「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1) 「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二)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D8	外貨進保稅倉	進口	<p>1、自國外進儲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為：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CB、臺中關為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2)「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3)「納稅辦法代碼」欄限填報98、92。</p> <p>(4)「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5)進儲物流中心者，須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七、物流中心以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儲保稅倉)申報進儲之通關作業規定申報。</p> <p>(6)「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7)國外貨物以轉運申請書(L1外貨進儲物流中心)或以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保稅倉)進儲物流中心及國外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案件：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進口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進口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p>2、自自由港區進儲者，除依1、(2)至(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之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ZZZZZ(空運)、000A(B、D) ZZZZ(海運)。</p> <p>(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6)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按續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例如 CWD81112300001，以利與進倉資料碰檔比對。</p> <p>(7)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8)「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9)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 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D2	保稅貨	進口	1、「卸存地點代碼」欄，申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出保稅倉進口		<p>心倉庫代碼。</p> <p>2、「報單號碼」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含設置於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報單D2、D7、D1，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二)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進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3、貨物自美國進口者，「出口人(賣方)國家代碼」欄填報美國代碼；其州別應於「出口人(賣方)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英文名稱縮寫」欄國外廠商代碼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p> <p>4、「進口日期」之申報：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p> <p>5、「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6、「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或錯誤。</p> <p>7、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8、「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9、物流中心申報進口之貨物若均係以D8報單申報進儲，得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七、物流中心以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保稅倉)申報進儲之通關作業規定申報。</p> <p>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95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7230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代碼」申報為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申報為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p> <p>(1) 物流中心：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2) 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申報盤差補稅者，前6位代碼未依下列規定填列，不予收單。</p> <p>甲、年度盤存盤差補稅：填列6位代碼，前5位為自用保稅倉庫監管編號或商店代碼，第6位代碼為「A」，其他說明請於6位代碼後填列。</p> <p>乙、非年度盤存盤差補稅：填列6位代碼，前5位為自用保稅倉庫監管編號或商店代碼，第6位代碼為「B」，其他說明請於6位代碼後填列。</p> <p>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進口	<p>1、「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報單號碼」及「收單關別」同D2報單規定填報。</p> <p>3、「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及「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1) 售與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案件，「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2) 轉儲其他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者，「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4、售與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案件，賣方國家為美</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國時，「出口人（賣方）國家代碼」欄填報美國代碼；其州別應於「出口人（賣方）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英文名稱縮寫」欄國外廠商代碼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p> <p>5、「進口日期」之申報：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p> <p>6、「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7、「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或錯誤。</p> <p>8、售與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案件，其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9、「納稅辦法代碼」欄之申報：</p> <p>(1)售與保稅工廠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第1項須依下列申報：</p> <p>A、進口原料者，填報56。</p> <p>B、進口機器設備者，填報5Y。</p> <p>C、自保稅工廠進儲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或運回者，填報99，但屬退貨(銷貨退回)，不得辦理按月彙報。</p> <p>D、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工廠者，填報5U。</p> <p>E、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保稅工廠者，填報97。</p> <p>(2)售與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第1項須依下列申報：</p> <p>A、進口原料者，填報56；進口轉運用貨品或貿易用成品者，填報5C。</p> <p>B、進口機器設備者，填報5Y。</p> <p>C、自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進儲保稅貨物發生退貨者，填報99。</p> <p>D、物流中心自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轉儲)其他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者，填報5U。</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E、自用保稅倉庫自科技產業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科技產業園區者，填報97。</p> <p>F、物流中心自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者，填報97。</p> <p>(3)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相互間轉儲之「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如下：</p> <p>A、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相互間轉儲案件，填報為98。</p> <p>B、自用保稅倉庫自科技產業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或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轉儲)其他物流中心，填報為97。</p> <p>C、物流中心自他物流中心或自用保稅倉庫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自用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者，填報97。</p> <p>(4)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因盛裝保稅貨物需要，所使用之可循環使用容器申報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者，如為押金案件，得於「納稅辦法代碼」欄第2項起填報74或62，其報單之申報方式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二)保稅倉庫特殊規定6之說明填報。</p> <p>10、「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說明填報。</p> <p>12、「發貨人代碼」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1)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者案件：</p> <p>「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p>(2)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貨物運往其他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p> <p>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p>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出口	<p>1、「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報單號碼」同 D2 報單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三)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出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限 97、98、9T。</p> <p>5、「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6、「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限自用保稅倉庫向課稅區購買貨物者，始得填報。</p> <p>7、「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8、「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卸存地點代碼」之申報： 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攜帶人攜帶出口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出倉之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之申報： 空運填報「41~44」，海運填報「11~15」，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攜帶人攜帶出口，以視同出口報單申報時空運填報「44」（空運旅客或船員攜帶），海運填報「15」（海運旅客或船員攜帶）。</p> <p>(3)輸往國外者，「報單號碼」與「收單關別」之申報： A、於出口地或區內通關者，依一般出口報單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各卸存地點代碼所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人攜帶出口者，同D1報單規定填報。</p> <p>(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或錯誤。</p> <p>(6)依不同進儲來源填報不同「統計方式代碼」： A、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園區進儲之保稅貨物再出口者，填報01、1A、02、04、05、06、09、7M、81、82、8B、8C、91、94、95、9F、9G。 B、自國外進儲之貨物(D8報單、D7報單、轉運申請書)轉售出口者填報9L，退運出口者填報9S，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復出口者填報8A。但自國外進儲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非本國籍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物品復出口者填報8F；供經營國際貿易</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之本國籍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物品復出口者填報 9F。</p> <p>C、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之貨物退運出口，該等貨物如盛裝於可重複使用之容器，且該容器業已以 D2、D7 或 G1 報單押款，則該容器「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92，「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應分別申報辦理押款之 D2、D7 或 G1 報單號碼及項次，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本批出口容器統計方式代碼 92 係非保稅產品，不得除保稅帳」。</p> <p>D、為順應國際物流趨勢，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園區進儲之保稅貨物經由物流中心辦理退運出口及代國外貨主加工貨物後，再經由物流中心代理國外貨主出口之通關作業，原進倉報單號碼第 1、2 碼為關別碼且第 3、4 碼應為 B2，始得申報 81、82、8B、8C，否則回以錯單代碼 D06(報單類別錯誤)，其報單通關方式同現行 B8 報單辦理。</p> <p>(7)「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8)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使用國內貨物辦理重整後出口，或國內貨物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後與保稅貨物合併出口，如欲申請沖退稅者，於「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p> <p>(9)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輸往國外時，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CN」。</p> <p>(10)設於國際港口管制區內之物流中心，其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於轄區海關通關者，另辦理如下： A、「報單號碼」如 AA/CA/11/123/00001。 B、「託運單主號」欄填報託運單主號。 C、「託運單分號」欄填報託運單分號。 D、「航機班次」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2)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輸往國外者，「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報明「FFF加上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p>(13) 為利「ECFA產地證明電子連線作業」核銷，報單出口人（賣方）須與產證之出口人一致（即同時為倉儲業者或貨主）；另分批進倉之相同貨物（買賣方料號須相同），如需配合產證項次於出倉時合併為一項次申報出口，除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須填報其中一筆外，其餘筆數得於備用欄第一至第十欄共十欄位，每一欄位前十四碼續填原進儲報單號碼，後續四碼填報原進儲報單之項次（如0001代表第一項）。</p> <p>(14) 報單關別為BH及第2碼為P之郵包貨物，除應按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別分項申報外，各項次之備用欄第二欄須以XML格式傳遞並填報郵件之發遞單號碼，未填報者列為錯單不可補正。</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4)(5)(7)(8)(9)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 「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 「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3) 「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 「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97、98、9U、1A、8A。</p> <p>(5) 「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6) 「出口運輸方式代碼B9」欄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p> <p>(7) 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CWD511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NIL。</p> <p>(8) 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9) 「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0)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輸往自由港區者案件： 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三) 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F1	外貨進 儲自由 港 區	進口	<p>F1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填報如下：</p> <p>A、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通報案件：自由港區事業之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卸存地點代碼」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貿易港區內通報案件：</p> <p>(A)「卸存地點代碼」之管轄海關關別代碼。</p> <p>(B)「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 CB、臺中關為 DB)；其餘則依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9A(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之貨)、9B(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自用機器、設備)、9C(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消耗性物料)、9D(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維修貨物)、9F(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免稅貨物，未進儲自由港區事業逕行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FB(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免稅貨物，未進儲自由港區事業逕行運往保稅區委託加工)、55(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或 99(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關稅法第 53 條之貨物)。</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B、填報 9F 或 FB 者應於報單「進倉保稅倉庫業者統一編號」欄申報委外加工廠商統一編號，不得空白，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且報單如有其他貨物項次者，其納稅辦法代碼均應相同。</p> <p>(5)「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通報案件：本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代碼(含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p> <p>B、貨物存放處所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貿易港區內通報案件：卸存地點倉儲業者代碼(含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p> <p>2、自由港區事業進儲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物品者，應於「輸出入許可證」欄填報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號碼。主管機關證號若有包括中文者，通報時將中文略過僅填報其數字號碼。</p> <p>3、「卸存地點代碼」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貿易港區內通報案件放行後，憑放行附帶條件「5」(加封)及「8」(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運送〔專用車隊或專用貨箱〕或保稅運貨工具)作業進儲自由港區事業。屬菸、酒及未開放大陸農產品經電腦放行者，除上開放行附帶條件外，另增「1」(押運)，並核發 N5107 應補辦事項通知之 A18 補送報單訊息。</p> <p>4、「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5、「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進口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進口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6. 自由貿易港區郵遞出口因故退回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通關收單關別限向臺北關松山分關郵務課辦理（收單關別代碼：CP）。</p> <p>(2) 卸存地代碼填報：ZZZZZ。</p> <p>(3) 買方監管編號應填報原出口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4) 納稅辦法代碼限填報：55 或 99</p> <p>(5) 「原出口報單號碼」及「原出口報單項次」欄位限填報原 F5 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退回貨物該項數量應小於等於原 F5 出口報單，出口報單賣方料號及單位與進口報單買方料號及單位應相符。</p> <p>(6) 報單放行後，放行附帶條件代碼為「5」（加封）、「8」（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運送〔專用車隊或專用貨箱〕或保稅運貨工具），應以專用運貨工具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貨物並加封運往自由貿易港區。</p>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進口	<p>F2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1) 「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p> <p>(2) 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從事加工、製造港區事業產製物品申報進口，其</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填報為01（成品(含副產品)內銷）、08（樣品或贈品補稅）者，始得申報從價（從量）進口稅率之「折算率」。</p> <p>5、「納稅辦法代碼」欄之申報：</p> <p>(1) 售與課稅區進口者，依G1報單規定辦理。</p> <p>(2)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補稅原因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為35，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料(下腳)有殘餘價值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04(下腳廢料及報廢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B、免稅貨物盤差補稅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05(盤差補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C、免稅貨物失竊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06(失竊成品補稅)、07(失竊原料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D、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外加工屆期未運回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13(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外加工運回或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p> <p>E、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13(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外加工不運回或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p> <p>(3)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9F(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p> <p>(4)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9E(自由港區</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p> <p>(5)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 73(繳押)。</p> <p>(6) 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或復運進口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55 或 99。</p> <p>(7) 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輸往課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3V。</p> <p>(8) 課稅區貨物以出口租賃名義輸往國外(限 G5 報單統計方式 2R、2L)，期限未滿 1 年復運進口(限 F1 報單納稅辦法 9A)再以 F2 報單輸往課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3R；期限 1 年以上復運進口(限 F1 報單納稅辦法 9A)再以 F2 報單輸往課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3L。</p> <p>(9) 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EF，「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 ZZZZZ(空運)或 000A(B、D)ZZZZ(海運)；納稅辦法代碼當有一項為 EF 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代碼僅限為 EF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6、「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7、「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補稅、按月彙報或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者，空運通關填報為 ZZZZZ(空運)、海運通關為填報 000A(B、D)ZZZZ(海運)。</p> <p>8、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填報申報進口之報單號碼，如 CWF21112300001(作為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p> <p>9、「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依下列辦理：</p> <p>(1) 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報月份。</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2) 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99」，另「運送單號碼」欄，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p> <p>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95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7230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為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申報為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進口	<p>F3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G1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同F2報單辦理。</p> <p>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及出售之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納稅辦法代碼」欄為9A、9B、9C、9D。</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5、「進口運輸方式代碼」欄為「99」（其他運輸方式）。</p> <p>6、「卸存地點代碼」欄空運為ZZZZZ(空運)、海運為000A(B、D)ZZZZ(海運)，按月彙報案件亦同。</p> <p>7、「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8、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9、「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0、「發貨人代碼」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1)「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2)「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出口	<p>F4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G5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1)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2)課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回，「收單關別」欄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3)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5、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6、「統計方式代碼」欄之申報：</p>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者(含退貨、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為97、98、9T、9U、9V、1A、8A。</p> <p>(2)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等運回案件，填報9Z。</p> <p>(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9Y。</p> <p>(4)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後運回，填報92(辦理退押案件)。</p> <p>(5)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統計方式代碼」欄為91、92、93、94、96、97、98、8A、9M、9U、9V、9Y、9Z；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發生退貨案件填報為9T。</p> <p>(6)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YZ，「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 ZZZZZ(空運)或 000A(B、D)ZZZZ(海運)；統計方式代碼當中有一項為 YZ 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代碼僅限為 YZ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7、課稅區售與自由港區事業案件始得於「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p> <p>8、「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按月彙報案件，空運填報 ZZZZZ(空運)、海運填報 000A(B、D)ZZZZ(海運)。</p> <p>9、「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為「99」（其他運輸方式）。</p> <p>10、空運通關者，「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WF411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p> <p>11、自由港區事業運往他自由港區貨物於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欄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12、按月彙報案件，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3、「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4、「發貨人代碼」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他自由港區通報案件：</p> <p>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賣方（貨物輸出人）自由港區</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2) 課稅區貨物運往自由港區通關案件：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出口	<p>F5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G5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輸往國外案件：</p> <p>(1)「報單號碼」同一般出口報單編號辦理。</p> <p>(2)「收單關別」及「卸存地點代碼」欄，依下列辦理：</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p> <p>B、「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於本自由港區通關者，第1欄填報本自由港區港區貨棧或碼頭代碼。</p> <p>(B)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關區以陸拖運送者，第1欄填報關時港區貨棧代碼，第2欄填報跨關轉至地之倉儲業者或裝船碼頭卸存地點代碼。</p> <p>(C)出口貨物於港區貨棧（第1欄卸存地點）通報放行後，須將貨物運出港區至同關區之結關地或碼頭裝船（機）出口者，應於第2欄填報該結關地倉儲業者或碼頭卸存地點代碼。</p> <p>(3)自由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貨物，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不運回逕由區外出口通關者，「收單關別」及「卸存地點代碼」</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欄依現行一般出口規定填報。</p> <p>(4)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自行出口或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代為申報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口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5)售與外銷廠商而由該廠商於區內直接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廠商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6)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由他業者申報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業者之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該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7)「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p> <p>(8)「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9)「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01、1A、02、03、04、05、06、08、09、81、82、8A、8B、8C、8F、90、91、92、94、95、9A、9B、9C、9D、9F、9G、9H、9K、9M、9N、9P、9L、9S。</p> <p>(10)「申請沖退原料稅」欄不得註記「Y」。</p> <p>(11)海運關區管轄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者，另辦理如下： A、「報單號碼」如 AA/CA/11/123/A0001。 B、「託運單主號」欄填報託運單主號。 C、「託運單分號」欄填報託運單分號。 D、「航機班次」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p> <p>(1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區運送經非管制區(內陸貨櫃集散站、內陸航空貨物集散站)出口，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第</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2款之規定，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以通報方式辦理出區裝船(機)。</p> <p>(13)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須於輸往國外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物品者，應於「輸出入許可證」欄填報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號碼。主管機關證號若有包括中文者，通報時將中文略過僅填報其數字號碼。</p> <p>(14)「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說明如下： A、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B、經濟部業依據貿易法第5條公告自106年9月25日全面禁止與北韓之貿易，為釐清北韓取得之油品非自我國載運出口，倘業者於公海上從事油品交易(貨品分類號列：2710.19.31.00-9及2710.19.39.00-1)，無法確認船隻最後目的地國家，而於出口報單「目的地國家及代碼」欄位填報「其他國家」代碼為ZZZ99者，若申報出口時已知悉售予報單所填報之買方後的再次交易行為，應於本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含輸油時間、地點[經緯度]及對象船舶[船名、IMO船舶識別碼])#」字樣；尚未知悉者亦應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NIL#」字樣。</p> <p>(15)非加工、製造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第1碼為P、Q、R、S者)依進儲不同來源填報「統計方式代碼」9L、9S： A、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或自保稅倉進儲國外貨物輸往自由港區(F1報單、D5報單)，轉售出口者填報9L，退運出口者填報9S。 B、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或自保稅倉進儲</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國外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因故退回(F4報單、B8報單)貨物原屬國外進儲者，再以F5報單輸往國外時，其「原進倉報單號碼」欄非空白且第3、4碼為F4、B8者，得填報「統計方式代碼」9L(轉售出口)、9S(退運出口)。</p> <p>(16)「發貨人代碼」欄填報說明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賣方(貨物輸出人)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僅限海運)，除按前項之(7)(8)(9)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報單編號原則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英數字序號，例如DB/F5/11/100/A0001。</p> <p>(2)「卸存地點代碼」及「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如下： A、「卸存地點代碼」欄限填報為各港區內之海關管轄碼頭代碼。 B、「申請審驗方式」欄需填報「2」(申請船(機)邊驗放)。</p> <p>(3)「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須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4)「目的地代碼」欄：限填報本港區之聯合國地方代碼，例如基隆港 TWKEL；台北港為 TWTPE；蘇澳港 TWSUO；台中港為 TWTXG；高雄港為 TWKHH；蘇澳港為 TWSUO；安平港為 TWANP；台灣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專用港</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TWYUN；台電興達發電廠專用港 TWSND。但加油船跨區加油案件，得申報他港區之代碼，如由台中港運至高雄港或基隆港加油者，則填報 TWKHH 或 TWKEL。
N5102	進(轉) 口貨物 進倉資 料	進口進倉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課稅區及保稅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其進口貨物進倉資料填報如下：</p> <p>(1)海運通關：</p> <p>A、「主提單號碼」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收單關別第 1 碼及自編 4 位英數字序號，如 AAF211015A0001)。</p> <p>B、「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C、「受理艙單關別代碼」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如 AA)。</p> <p>D、「倉儲業者」、「進倉日期與時間」、「貨櫃(物)存放位置」、「總件數」、「件數單位」、「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2)空運通關：</p> <p>A、「主提單號碼」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 5 位數字序號，如 CWF21112301000)。</p> <p>B、「分提單號碼」欄自行依貨物進儲情形填報。</p> <p>C、「航機班次」欄填 NIL。</p> <p>D、「倉別」、「進倉日期及時間」、「存放區」、「總件數」、「件數單位」、「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2、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倉時，需提供申報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如 AAF211100A0100 或 AAB611100A0101 共 14 碼，供港區貨棧傳輸進倉資料時，填報「主提單號碼」之依據。</p>
N5201	出口貨 物進倉	出口進倉	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口，港區貨棧於貨物進倉點收完成後，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同現行倉儲業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資 料		<p>申報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辦理。</p> <p>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或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及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回，港區貨棧於點收貨物後，其出口貨物進倉資料申報如下：</p> <p>(1) 海運通關：</p> <p>A、「託運單主號」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 5 位英數字序號，如 AAF411015E0001)。</p> <p>B、「倉儲業者」、「貨櫃號碼」、「總件數」、「件數單位」及「進倉日期與時間」、「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C、「卸存地點代碼」欄填進儲之貨棧代碼：</p> <p>(A) 受理關別如為自由貿易港區之關別：填報港區貨棧代碼。</p> <p>(B) 受理關別如為科技產業園區關別或農業科技園區關別，則填報該區貨棧代碼。</p> <p>D、「收單關別代碼」欄填報：</p> <p>(A) 自由貿易港區之關別(AA、AB、AS、BC、BD、BE、BT、CW、DB)。</p> <p>(B) 科技產業園區關別(BK、BN、DT、DC、BQ)，或農業科技園區關別(BV)。</p> <p>(2) 空運通關：</p> <p>A、「託運單主號」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報關業者箱號+自編 5 位英數字序號，如 CWF41112301000)。</p> <p>B、「託運單分號」欄自行依貨物進儲情形填報。</p> <p>C、「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託運單主號第 1、2 碼為 CS、BS、BR、DS(科學園區之「視同出口」案件)者無需為港區貨棧。</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D、「進倉日期與時間」、「倉別」、「存放區」、「總件數」、「件數單位」、「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3、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或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貨物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及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貨物進倉時，需提供申報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如 AAF411100A0102 或 AA B911100A0103，供港區貨棧或相關保稅區儲運中心傳輸進倉資料時，填報「託運單主號」之依據。</p>
N5401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申請書	申請書	<p>1、「按月彙報申請書類別」欄：</p> <p>(1) 入區案件者，勾選 I。</p> <p>(2) 出區(廠)案件者，勾選 E。</p> <p>2、「收單關別代碼」欄填報所在地海關關別。</p> <p>3、買方之「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欄：</p> <p>(1) 出區案件：填報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運往課稅區者免填報)、統一編號。</p> <p>(2) 入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p> <p>4、賣方之「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欄：</p> <p>(1) 出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p> <p>(2) 入區案件：填報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自課稅區運入者免填報)、統一編號。</p> <p>5、「申請日期」欄為系統時間。</p> <p>6、「按月彙報申請書編號」欄填報：入出區別代碼(入區為 I 出區為 E)+海關監管編號(5 碼)+民國年度(後 2 碼)+序號(12 碼)。</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7、「用料清表號碼」欄：</p> <p>(1)從事加工、製造港區事業之產品內銷者，填報其用料清表編號。</p> <p>(2)運往區外委託加工者，填報委託加工之用料清表編號。</p> <p>8、「貨物出入區作業類別代碼」欄：</p> <p>(1)內銷案件、視同進出口案件者填報代碼1。</p> <p>(2)委託加工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2。</p> <p>(3)修理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3。</p> <p>(4)檢驗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4。</p> <p>(5)測試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5。</p> <p>(6)受託加工案件者(含運出)填報代碼6。</p> <p>(7)區內外通報案件者(運出)填報代碼7。</p> <p>9、貨物明細資料：</p> <p>(1)「項次」欄依申報貨物之不同按序填報。</p> <p>(2)「料號」欄：申報貨物之料號不得超過30碼Byte。</p> <p>(3)「貨物名稱」欄填報貨物之名稱。</p> <p>(4)「成分及規格」欄填報貨物之成分及規格，無成分及規格者填報NIL。</p> <p>(5)「型號」欄填報貨物之型號，無型號者填報NIL。</p> <p>(6)「貨品分類號列」欄填報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p> <p>(7)「生產國別代碼」欄填報貨物之產地代碼。</p> <p>(8)「使用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註記」欄如係使用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經加工製造或重整者，填報代碼01。</p> <p>(9)「數量單位」欄填報申請貨物之明細單位代碼。</p> <p>10、申請書經海關核准後，若買賣方廠商資料有任何一方、貨物明細資料有任何一項或貨物出入區類別有任何一項，發生變動時，即需重新申請。</p>

- (四)「買賣方料號」訊息欄位長度僅有 15Byte，如實際長度超過時，自行調整並以一料(型)號對應一物品為原則。NX5105 進口報單及 N5203 出口報單實施後該訊息欄位長度 30Byte。
- (五)保稅貨物之保稅記帳單位如與海關進口稅則「合訂本」所列單位不同時，「連線者」應於傳輸進出口報單訊息時，將「記帳數量」及「記帳單位」一併傳入；「未連線者」應於報單上該項之「(統計用)數量(單位)」欄位之第二行填列「B：記帳數量及單位」。
- (六)內銷案件(G2 報單)，「連線者」應於傳輸進口報單訊息時，將「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資料一併傳輸；「不連線者」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申報。「傳輸」或「申報」均使用「代碼」，詳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
- (七)保稅倉庫重整後之出倉貨物，如與重整前之單位不同，報關人應於傳輸出倉報單時，將原重整前貨物之單位及數量於報單之「記帳數量」及「記帳單位」訊息欄位一併傳輸；不連線者，應於報單上該項次之「(統計用)數量(單位)」欄之第二行填報「B：記帳數量及單位」。另為便於是類重整案件之事後查核，出倉報單之賣方料號應傳輸或申報重整前貨物之料號。物流中心重整貨物出倉，報關人於傳輸出倉報單時，其原進倉資料填報重整後之進儲編號(不可超過 14 碼)及項次。另出倉之賣方料號應申報重整後之料號。
- (八)以上各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所列之特殊填報事項，經電腦邏輯檢查，如有不合者，則另以「不受理報單原因」訊息通知報關人。

六、其他規定

(一) 保稅工廠特殊規定

1. 保稅工廠成品出口，應於「其他申報事項」(訊息項目：Remark)欄申報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審定文號，未經審定者應報明監管海關收受之申請書文號。
2. 對於同一提單含有保稅與非保稅原料之進口案件(B6報單)，申報時先繕打保稅部分，非保稅部分繕打在後，而於報單「納稅辦法代碼」欄內，予以區別為保稅或非保稅。
3. 以 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放行之保稅工廠進口保稅原料(B6報單)案件，其供保稅工廠登帳用報單副本聯核發作業改由連線報關人於電腦放行後儘速傳送報單資料供保稅工廠登帳(前關稅總局 81 年 9 月 15 日(81)臺普徵字第 01725 號函)，至其餘 B1、B2 等報單如屬 C1 案件，亦比照辦理。
4. 其他未列明事項，由各關自行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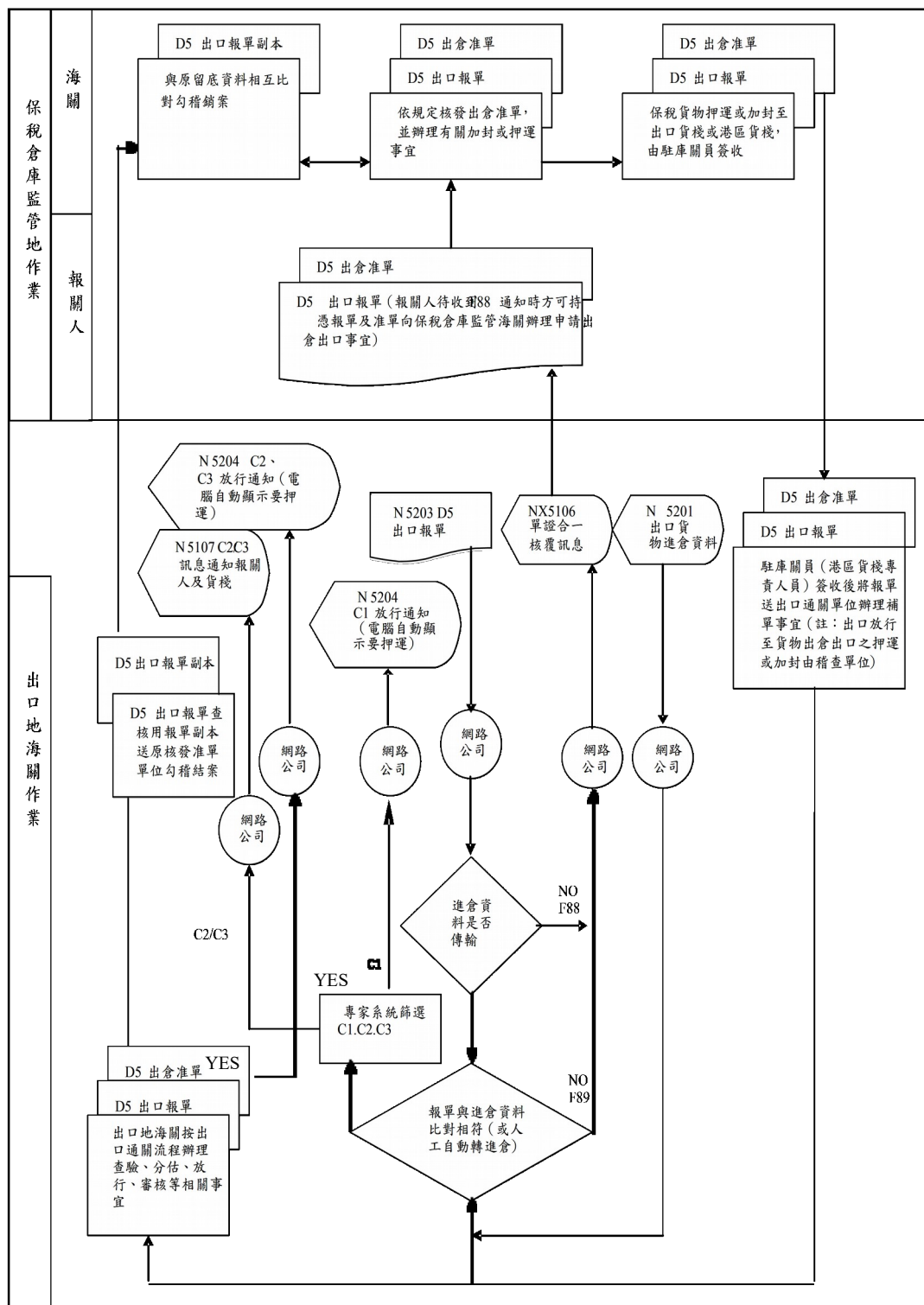
(二) 保稅倉庫特殊規定

1. 自用保稅倉庫以 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放行之 D8 外貨進保稅倉報單，其供自用保稅倉庫登帳用報單副本聯核發作業比照保稅工廠 B6 連線報單，一律改由連線報關人於電腦放行後儘速傳送報單資料供自用保稅倉庫登帳。
2. 存儲保稅倉庫之原物料出倉進口，如係課徵關稅者(即進入課稅區)其賠償或調換期限，應依關稅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而存儲保稅倉庫之原物料出倉，如係供應保稅區者(即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及保稅工廠)，由於均屬保稅狀態，其退貨則依各保稅區之有關規定辦理。退貨案件應繕具退貨報單辦理通關至於此類退貨案件之適用報單格式(類別)；售予保稅區貨物之退貨案件，繕具 B2 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 XX 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售予國內課稅區貨物之退貨案件，繕具 D1 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 XX 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不得辦理沖退稅字樣)。
3. D5 出口報單(不含自用保稅倉庫部份)通關作業流程圖(如下圖)及作業說明報關人應先向出口地(含代辦出口海關)或自由港區海關傳輸 D5 出口報單，經邏輯檢查通過，收到海關回覆 NX5106 訊息(F88：沒有進倉資料)訊息通知後，方可向保稅倉庫監管海關辦理出倉出口事宜。
 - (1) 報關人檢附 D5 出口報單及出倉准單向監管海關辦理出倉出口事宜。
 - (2) 監管海關依規定辦理核發出倉准單，並辦理保稅貨物點驗出倉

之加封或押運事宜。(註：保稅倉庫貨物出倉之押運或加封由稽查單位依職權按「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 (3) 監管海關派員加封或押運保稅貨物至出口地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由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駐庫關員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專責人員簽收，並抽存報單副本乙聯，供裝船(機)押運或加封用。
- (4) 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駐庫關員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專責人員簽收保稅貨物並監視進倉後，於報單上簽證「貨已進倉(站)」(倉儲業者另將進倉訊息傳送海關)，將 D5 出口報單及准單封送出口通關單位辦理補單事宜。
- (5) 出口通關單位收到駐庫關員封送之報單後，以人工自動轉進倉方式或由倉儲業者傳送進倉訊息之方式辦理比對報單資料之作業
- (6) 海關電腦於收到進倉訊息後，由專家系統篩選 C1、C2、C3 通關方式；C1 以 N5204 出口貨物放行通知(電腦應自動設定為「要押運」、海關電腦列入必審；但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免押運加封)通知報關人員及貨棧(港區貨棧)。
- (7) C2、C3 由出口通關單位繼續辦理該 D5 出口報單之查驗、分估、放行及審核事宜。C2、C3 放行時並由電腦以 N5204 出口貨物放行通知(電腦自動設定為「要押運」，但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免押運加封)通知報關人及貨棧、貨櫃集散站(港區貨棧)。(註：C1、C2、C3 之押運或加封由出口倉、貨櫃集散站之稽查單位憑原留底之報單副本依職權按「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保稅倉庫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免依前述規定辦理，由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憑出口貨物放行訊息辦理提貨手續事宜)。
- (8) C1、C2、C3 出口審核單位於審查完畢，抽出 D5 出口報單查核用報單副本送原核發出倉准單之保稅倉庫監管海關供其勾稽結案。
- (9) 保稅倉庫監管海關收到查核用報單副本時，應與其相關留底資料相互比對勾稽結案。

D5 出口報單(不含自用保稅倉庫部分)通關作業流程圖及作業說明



4. 保稅倉庫與其他保稅區相互交易或轉儲案件，於賣方轄區海關通關放行後，其貨物進出倉庫之押運加封作業依下列辦理：

- (1) 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者，比照現行保稅工廠進口貨物於進口地

通關方式辦理，貨物於通關放行後免加封，由該等保稅廠商提貨進廠。該等保稅區之轄區海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列印進廠(區)報單清表派員赴廠查核。

- (2) 運往其他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者，應依「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 自他保稅區運入者，依賣方保稅區之規定辦理，但運入保稅倉庫(不含自用保稅倉庫)者，應於賣方保稅區辦理押運加封手續及開具「貨櫃(物)運送單」，報單副本隨同貨物送交倉庫監管海關或專責人員辦理進儲。

5. 貨物進出保稅倉庫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

(1) 進口報單(NX5105)部分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之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另保稅倉庫進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D8	填報進口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貨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000 保稅倉庫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進口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 2、貨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000 保稅倉庫代 000 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3、貨主為保稅倉庫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D7	<p>保稅倉庫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案件：</p> <p>填報購買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名稱、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保稅倉庫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案件：</p> <p>填報出倉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p>	<p>1、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保稅倉庫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p> <p>2、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保稅倉庫代 000 國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賣主為保稅倉庫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p>
	<p>保稅倉庫貨物運往其他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案件：</p> <p>填報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或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p>	<p>保稅倉庫貨物運往其他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案件：</p> <p>填報出倉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p>	<p>1、出倉保稅倉庫應申報：</p> <p>(1) 代理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保稅倉庫(出倉保稅倉庫名稱)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出倉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p> <p>(2) 代理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保稅倉庫(出倉保稅倉庫名稱)代 000 國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p>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 保稅倉庫本身出售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p> <p>2、另應註明運往其他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儲者資料：</p> <p>(1) 買方為國外廠商者： 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名稱)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進倉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p> <p>(2) 買方為國內廠商者： 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名稱)代 000 國內廠商(含統一編號)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本身進儲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p>
D2	填報進口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出倉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	<p>1、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保稅倉庫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出售」，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p>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代碼（FFF 加上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p> <p>2、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保稅倉庫代 000 國內廠商申報出售」，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賣主為保稅倉庫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p>

(2) 出口報單（N5203）部分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之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另保稅倉庫出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B2	<p>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貨物運入保稅倉庫案件：</p> <p>填報出售或運入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名稱、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填報進儲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p>	<p>1、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000 保稅倉庫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p> <p>2、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000 保稅倉庫代 000 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3、買主為保稅倉庫本身者：不需在本欄註明。
D1	填報國內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進儲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	1、買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OOO 保稅倉庫代 OOO 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 2、買主為國內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OOO 保稅倉庫代 OOO 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3、買主為保稅倉庫本身者：不需在本欄註明。
D5	填報國內廠商或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賣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OOO 保稅倉庫代 OOO 國外廠商申報出口」，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

6. 保稅倉庫之氣體及盛裝鋼瓶，銷售予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時，其報單之申報方式依下列辦理：

- (1) 自國外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氣體及盛裝鋼瓶，業者應於 D8 報單分項申報氣體及不同規格之鋼瓶，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註明「本案第○○項之鋼瓶盛裝第○○項之氣體」。

- (2) 氣體及盛裝之鋼瓶運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時，氣體採按月彙報者之報單申報作業方式如下：
- A、盛裝鋼瓶得由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以 D7 報單或由其他業者以 D2 報單申請押款放行，其他申報事項欄內應註明「本案報單係○○○D8 報單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盛裝鋼瓶申請押款放行，鋼瓶內附之氣體另於次月 15 日前以 D7 報單申報」字樣，並由海關調閱原進儲之 D8 報單電子檔核對。
 - B、上開氣體於次月 15 日前以 D7 報單申報時，其他申報事項欄內應註明「本案報單盛裝之鋼瓶已於○○○D7(或 D2)報單申請押款放行」字樣。如經海關抽中查驗，由驗貨單位主管批示按月彙報案件，無貨物可供查驗，准更正為 C2 通關。
- (3) 氣體及盛裝之鋼瓶運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時，氣體採逐筆申報者之報單申報作業方式如下：
- A、盛裝鋼瓶與氣體分開申報者：
 - (A) 盛裝鋼瓶得由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以 D7 報單或由其他業者以 D2 報單申請押款放行，其他申報事項欄內應註明「本案報單係○○○D8 報單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盛裝鋼瓶申請押款放行，鋼瓶內附之氣體另於○○○D7 報單申報」字樣，並由海關調閱原進儲之 D8 報單電子檔核對。
 - (B) 上開氣體由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以 D7 報單申報時，其他申報事項欄內應註明「本案報單盛裝之鋼瓶另於○○○D7(或 D2)報單申請押款放行」字樣。
 - (C) 申報鋼瓶之 D7(或 D2)報單及申報氣體之 D7 報單，如其中一張經海關抽中查驗時，應合併查驗。
 - B、盛裝鋼瓶與氣體合併申報者：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得於同一 D7 報單分項申報氣體及申請押款放行之盛裝鋼瓶，並由海關調閱原進儲之 D8 報單電子檔核對，其他申報事項欄無須填報前兩項應註明之事項。
- (4) 空鋼瓶退運出口時，得由保稅倉庫或其他業者申報 D5 或 G3 報單。
- (5) 其餘因包裝或盛裝保稅貨物需要，所使用之可循環使用容器及其保稅貨物，比照相同申報方式辦理通關。

(三) 科學園區案件特殊規定

- 1.科學園區售與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案件使用 B2 報單。
- 2.科學園區售與其他科學園區事業及同區內科學園區事業相互交易案件，使用 B2 報單。
- 3.出口報單(B2、B9)如有申請沖退稅捐(營業稅零稅率)應於出口報單左下角「其他申請事項」欄內註明。
- 4.以 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放行案件。其供園區事業登帳用報單副本之核發作業，改由連線報關人於電腦放行後儘速傳送報單資料供園區事業登帳。
- 5.其他未列明事項，由各關自行規定之。

(四) 科技產業園區案件特殊規定

- 1.有關科技產業園區物資進、出口簽證及進、出口儲運作業(含船邊提交貨)〔經加處(83)儲字第 009037 函號〕，悉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加工出口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2.凡以整裝櫃裝運進區者，得申請在廠驗放，惟報關人應備妥有關報關文件，經主管核准後，始予收單，經估價、銷證放行手續後，送驗貨單位查驗放行。
- 3.運入科技產業園區物資，如係零星輸入，其件數十件以下、每件毛重未逾二十公斤，其價值在免辦簽證限額以下者，得附「區內事業零星輸入加封交運進區申請書」申請輸入地海關加封後，交由該事業指派專人攜帶進區，並於進區時向轄區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 4.由課稅區輸入科技產業園區物資，如不以報單或四聯單向駐區海關申報即逕予運入者，不得辦理退貨或調換，但得課稅出區。
- 5.區內事業以整裝貨櫃裝運出口者，得依其申請核准在廠房裝櫃驗放。
- 6.委託區外加工案件，依現行「委託加工申報書」之規定辦理。
- 7.為配合實務需要，科技產業園區進出口報單副本得核發其他聯。其項目如下：
 - (1) 供保稅工廠監管海關查核用報單副本。
 - (2) 供保稅倉庫監管海關查核用報單副本。
 - (3) 其他供查核或通關用報單副本。

(五) 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 1.物流中心以經通關放行之轉運申請書(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資料、D7 報單副本資料與進倉之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116 及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204 與 B2、D1 報單副本資料作為貨物進儲登帳之依據。

2. 物流中心以經通關放行之出倉之進口貨物放行訊息 N5116 與 D2、D7 報單副本資料及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204 與 D5 報單副本資料作為貨物出倉銷帳之依據。
3. 連線申報之轉運申請書特殊欄位之邏輯檢查如「物流中心轉運申請書特殊邏輯檢查表」(如下列附表)，如有檢查不合者，則另以「不受理報單原因」訊息通知報關人或物流中心。
- 附表：物流中心轉運申請書特殊邏輯檢查

代號	報單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進出倉別	邏輯檢查項目
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	轉運	進倉	買方料號。 貨物申報明細(包括每一細項)： (1)項次。 (2)貨物名稱。 (3)品牌。 (4)型號。 (5)規格。 (6)數量。 (7)單位。 (8)淨重。 (9)單價金額。 (10)離岸價格。 (11)起岸價格。 進倉物流中心業者統一編號及代碼。 物流中心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納稅辦法。

4. 物流中心運出之貨物發生退貨情事，應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13 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18 點辦理。但係課徵關稅出倉進口者(即進入課稅區)其賠償或調換期限，應依關稅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0 條至第 42 條之規定辦理。退貨案件應繕具退貨報單辦理通關，其適用報單格式(類別)如下：

- (1) 貨物出口後由國外退回者，填具轉運申請書(L1 外貨進儲物流中

- 心)，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出口報單號碼。
- (2) 貨物進儲保稅廠之退貨者，填具 B2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進口報單號碼。
 - (3) 貨物轉儲保稅倉庫及其他物流中心之退貨者，填具 D7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進口報單號碼。
 - (4) 貨物出倉進口後由課稅區退貨者，填具 D1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進口報單號碼，不得辦理沖退稅字樣。
- 5.進儲物流中心貨物發生退貨情事，應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17 點辦理。退貨案件應繕具退貨報單辦理通關，其適用報單格式(類別)如下：
- (1) 退回保稅工廠，填具 D7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出口報單號碼。
 - (2) 退回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填具 D7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出口報單號碼。
 - (3) 退回保稅倉庫或其他物流中心，填具 D7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進口報單號碼。
 - (4) 退回國外，填具 D5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轉運申請書進口號碼。
 - (5)退回課稅區，除原以「國內貨物進(出)單」填報進儲者，仍以「國內貨物進(出)單」退回課稅區外，應填具 D2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出口報單號碼。
- 6.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出口應向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惟物流中心設於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者，則向該轄區海關報關。
-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

(1)進口報單(NX5105)部分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另物流中心進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L1	1.空運通關： 填報進儲物流中心之名稱、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	1.空運通關： 可免填報。	1、貨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物流中心代○○○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2.海運通關： (1)填報艙單收貨人名稱。 (2)納稅義務人欄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應填物流中心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2.海運通關： 填報艙單受通知人名稱。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進口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 2、貨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物流中心代○○○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3、貨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D8	填報進儲物流中心之名稱、統一編號。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1、貨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物流中心代○○○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進口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 2、貨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物流中心代○○○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3、貨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D7	物流中心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事業案件：	物流中心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事業	1、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物流中心代○○○國外廠商申報出售」，另於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填報購買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名稱、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區事業案件： 填報出倉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p>「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p> <p>2、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第註明「本批貨物由○○○物流中心代○○○國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賣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p>
	物流中心貨物運往其他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 填報進儲物流中心或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物流中心貨物運往其他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 填報出倉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p>1、出倉物流中心應申報：</p> <p>(1)代理國外廠商出售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物流中心(出倉物流中心名稱)代○○○國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出倉物流中心之海關監管編號）。</p> <p>(2)代理國內廠商出售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物流中心(出倉物流中心名稱)代○○○國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物流中心本身出售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p> <p>2、另應註明運往其他物流中</p>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心或保稅倉庫進儲者資料：</p> <p>(1) 買方為國外廠商者： 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名稱)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進倉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p> <p>(2) 買方為國內廠商者： 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名稱)代 000 國內廠商(含統一編號)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本身進儲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p>
D2	填報進口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出倉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p>1、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物流中心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出售」，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p> <p>2、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物流中心代 000 國</p>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賣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不需在本欄註明。</p>

(2) 出口報單(N5203)部分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之物流中心，非實際買受人或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之海關監管編號)。另物流中心出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B2	<p>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貨物運入物流中心案件：</p> <p>填報出售或運入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名稱、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填報進儲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p>1、買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物流中心代○○○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p> <p>2、買主為國內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物流中心代○○○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買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不需在本欄註明。</p>
D1	填報國內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進儲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p>1、買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物流中心代○○○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p>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p> <p>2、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物流中心代○○○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3、買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p>
D5	填報國內廠商或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賣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物流中心代○○○國外廠商申報出口」，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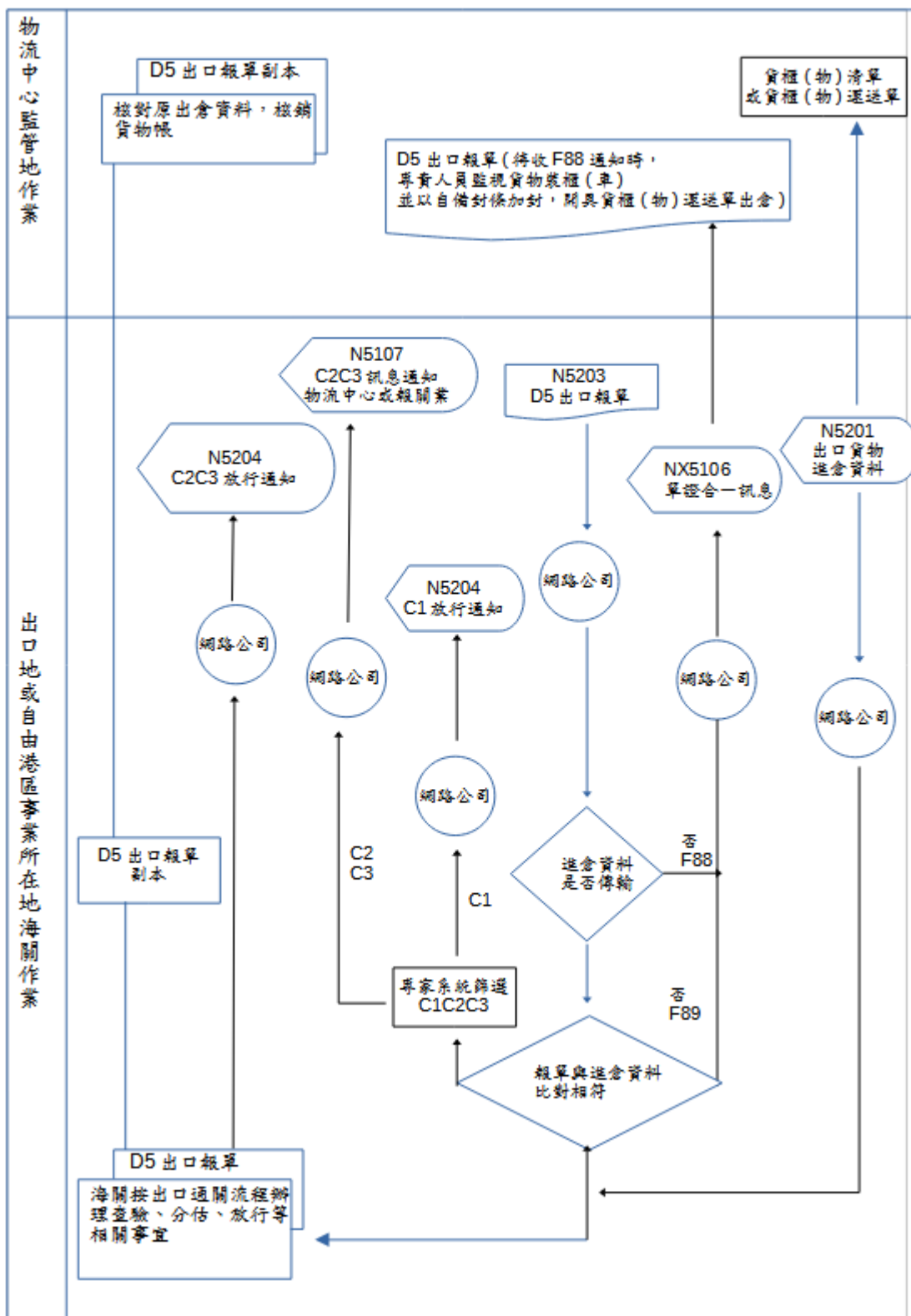
8. 物流中心 D5 出口報單通關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 (1) 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應先向出口地海關或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傳輸 D5 出口報單 N5203，經邏輯檢查通過，收到海關回覆 NX5106 通知(F88：沒有進倉資料)訊息後，物流中心專責人員監視貨物裝櫃(車)並以自備封條加封，開具「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貨櫃(物)運至出口地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2) 出口地貨站(棧)倉儲業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點收貨櫃(物)後，傳送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 N5201 至海關。
- (3) 出口地之駐站(庫)關員或倉儲業專責人員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專責人員監視貨櫃(物)進站(倉)後，即回傳貨櫃(物)清單或「貨櫃(物)運送單」至物流中心。
- (4) 海關於收到進倉訊息後，由專家系統篩選 C1、C2、C3 通關方式，C1 者即予放行，並以出口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通知報關業者、

出口地貨站(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物流中心。C2 或 C3 者，以 N5107 通知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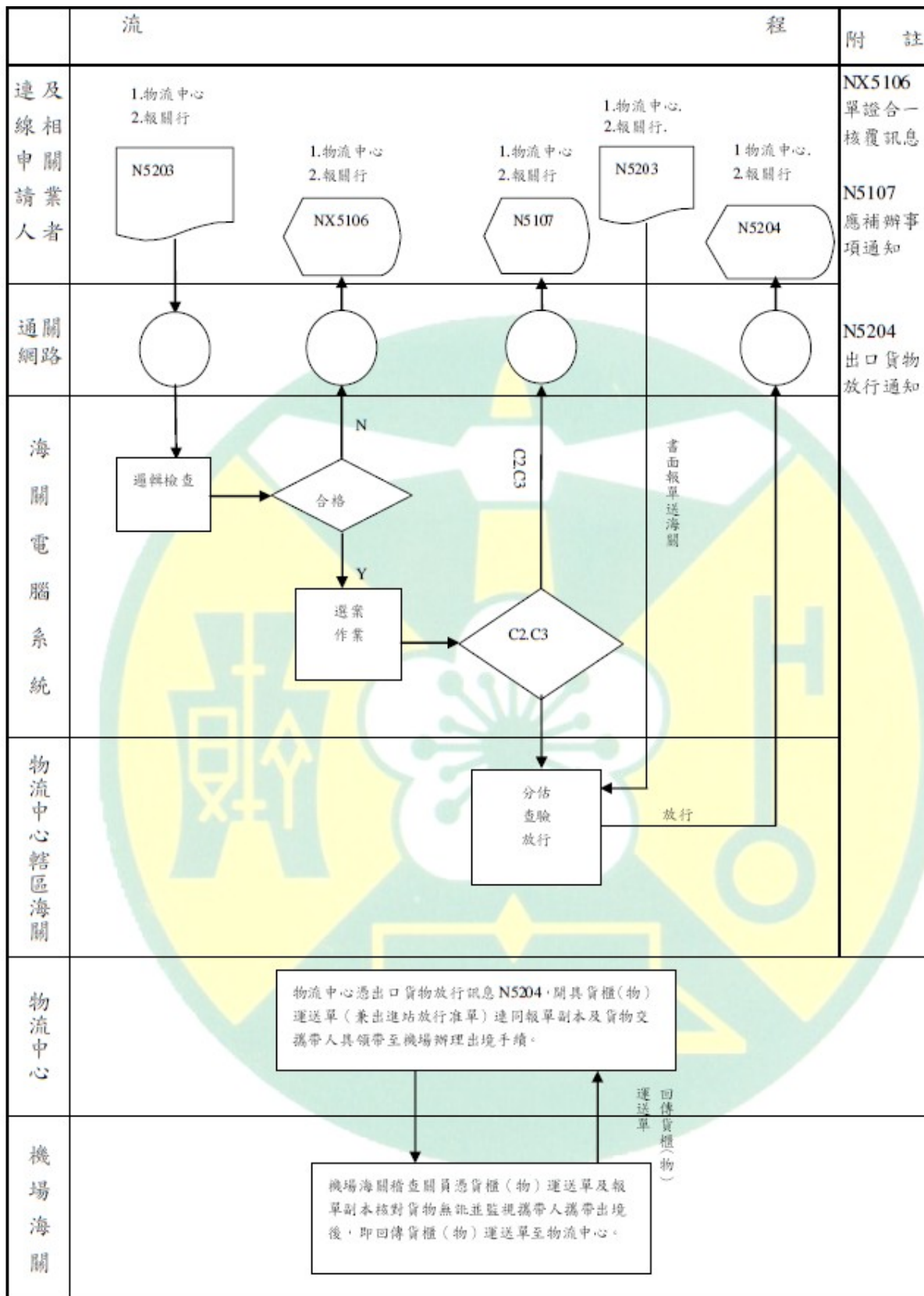
- (5) C2 或 C3 者，經出口通關單位辦理查驗、分估後放行，並以出口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通知報關業者、出口地貨站(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物流中心。
- (6) 物流中心憑接收之出口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及報單副本與原出倉資料核對無訛後核銷貨物帳。
- (7) 物流中心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港區貨棧及自由港區事業憑放行訊息辦理提貨手續事宜。

(8) D5 出口報單通關作業流程圖及說明：(更正)



9.物流中心手提小件物品交由攜帶人攜帶出口(D5 出口報單)通關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 (1) 本項出口報單之編號依保稅區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方式辦理。其通關亦按保稅區視同出口案件辦理。
- (2) 連線之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傳輸 D5 出口報單 N5203 給物流中心轄區海關。
- (3) 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不合格者以不受理報關原因 NX5106 訊息通知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合格者由專家系統篩選為 C2 通關，並另以應補辦事項通知 (N5107) 訊息通知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
- (4) 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向物流中心轄區海關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
- (5) 經轄區海關查驗、分估後放行，並以出口貨物放行訊息 (N5204) 通知報關業者及物流中心。
- (6) 物流中心憑出口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列印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連同報單副本及貨物交攜帶人具領帶至機場辦理出境手續。
- (7) 機場海關稽查關員憑攜帶人出具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及報單副本核對貨物無訛並監視攜帶人攜帶出境後，即回傳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予物流中心。
- (8) 物流中心憑機場海關回傳之貨櫃(物)運送單核銷貨物帳。
- (9) 物流中心手提小件物品交由攜帶人攜帶出口(D5 出口報單)通關作業流程圖及說明如下圖：



10.物流中心因包裝或盛裝保稅貨物需要，所使用之可循環使用容器及其保稅貨物(包括氣體及其盛裝鋼瓶)，銷售予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時，其報單之申報方式比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二)保稅倉庫特殊規定5.之說明填報。

(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1.自由港區各類報單及進出口貨物進倉資料除經一般邏輯檢查外，須再經特殊邏輯檢查，如有不符者，其「不受理報關原因」如下：

(1)自由港區進口報單特殊邏輯檢查項目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報單別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特殊邏輯檢查項目	F1	F2	F3	B6	D8	不受理報 關原因代 碼
提單主分號錯誤(註1)	V	V	V	V	V	A09
運輸方式錯誤(註2)	V	V	V	V	V	B27
貨物存放處所錯誤(註3)	V	V	V	V	V	B32、B53
報單號碼錯誤(註4)	V	V	V	V	V	A11
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廠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B10
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B65
報關日期不等於進口日期(註5)		V	V	V	V	B26(海運) B16(空運)
買方料號空白	V		V	V	V	B42
賣方料號空白(註6)		V	V	V	V	B42
賣方海關監管編號為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且內銷補稅原因為01、08始得申報完稅價格折算率		V				B52
納稅辦法錯誤(註7)	V	V	V	V	V	B09
申請審驗方式錯誤(含未申報)		V		V		B44
內銷補稅原因錯誤		V				B67

註1、F1報單之提單主分號與艙單之提單主分號不符或F2、B6、D8報單之提單主號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之提單主號比對不符；F3報單提單主號未填報NIL。

註2、F1報單未按進口規定填報；F2、F3、B6、D8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填報9者。

註3、F1報單貨物存放處所非填報本自由港區內之貨棧、港區貨棧、碼頭；F2、B6、D8報單貨物存放處所非填報本自由港區內之港區貨棧；F3報單及F2報單補稅案件貨物存放處所非填報ZZZZZ(空運)、

000A(B、D)ZZZZ(海運)者。

註4、收單關別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F2、F3、B6、D8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按雜項報單編號原則填報者。

註5、F2、F3、B6、D8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報關日期不等於進口日期者。

註6、F2、F3、B6、D8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賣方料號不得空白。

註7、F1、F3報單納稅辦法非為9A、9B、9C、9D、55、99者；F2、B6、D8報單申報納稅辦法未按現行規定填報者。

(2)自由港區出口報單特殊邏輯檢查項目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報單別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特殊邏輯檢查項目	F4	F5	B8	B9	D5	不受理報 關原因代 碼
貨物存放處所錯誤(註1)	V	V	V	V	V	D04
運輸方式錯誤(註2)	V	V	V	V	V	D05
申請沖退原料稅註記錯誤(註3)	V	V	V	V		D21
報單號碼錯誤(註4)	V	V	V	V	V	D07
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廠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D09
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D93
託運單主分號錯誤(註5)	V	V	V	V	V	D13
買方料號空白	V		V	V	V	C20
賣方料號空白	V	V	V	V	V	C20
統計方式錯誤	V	V	V	V	V	D08
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C11 D32
請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及交易資訊」(註6)		V				C85

註1、貨物存放處所非本自由港內之港區貨棧、碼頭或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儲運中心代碼。

註2、F5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F4、B8、B9、D5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填報99者。

註3、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之F4報單及F5、B8、B9報單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者。

註4、於本自由港區通報(關)之F4、F5、B8、B9、D5報單收單關別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F4、B8、B9、D5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按雜項報單編號原則填報者。

註5、F5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F4、B8、B9、D5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者，託運單主號未按出進區報單號碼填報。

註6、若申報F5報單(貨品分類號列：2710.19.31.00-9及2710.19.39.00-1；目的地國家及代碼：ZZZ99)時已知悉售予報單所填報之買方後的再次交易行為，應於本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含輸油時間、地點[經緯度]及對象船舶[船名、IMO船舶識別碼])#」字樣；尚未知悉者亦應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NIL#」字樣。

(3)自由港區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邏輯檢查項目及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邏輯檢查項目	回覆原因代碼
倉儲業者代碼非港區貨棧統一編號	215
受理關別非港區貨棧管轄關別	212
船隻掛號與倉單不符或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 5-10 碼(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後補轄區關別代碼, 如 93189A)	203
船舶呼號與倉單不符或非 NIL	203
船舶呼號 NIL 船舶編號欄空白或非連續 7 位數字或 7 位數字全部為 0	203
倉單號碼與倉單不符或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 11-14 碼	204
提單號碼與倉單不符或非 NIL	296
貨櫃(物)存放處非港區貨棧代碼	206
貨櫃(物)存放位置空白	325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邏輯檢查項目	回覆原因代碼
貨棧代號非港區貨棧代碼	038、039
提單主分號與倉單不符或提單主號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	005、009
船機班次呼號與倉單不符或非 NIL	004
件數與倉單不符或空白、件數單位、毛重空白或不符統計代碼規定	006
倉別空白或代碼不符	013
進口或轉運別錯誤	017、040

(4)自由港區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邏輯檢查項目及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表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邏輯檢查項目	回覆原因代碼
倉儲業者代碼非港區貨棧統一編號	215

受理關別非港區貨棧管轄關別	212
船隻掛號不符或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 5-10 碼(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後補轄區關別代碼, 如 93189A)	203
裝貨單號碼空白或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 11-14 碼	204
件數、件數單位空白或代碼不符	205
貨櫃(物)存放處非港區貨棧代碼	206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邏輯檢查項目	回覆原因代碼
貨棧代號非港區貨棧代碼	038、039
託運單主分號空白或託運單主號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	005、009 040
進出口別代碼錯誤	017
件數、件數單位、毛重空白或不符統計代碼規定	006
倉別空白或代碼不符	013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

(1)進口報單(NX5105)部分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另自由港區事業進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F1	填報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p>1、貨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通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進口人之國際廠商統一編號。</p> <p>2、貨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外廠商通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進口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3、貨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p>
F2	填報進口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p>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外廠商申報出售」，另於「發貨人代</p>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3、賣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p>
F3	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p>1、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應申報：</p> <p>(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賣方)代○○○國內廠商通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賣方)代○○○國外廠商通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3)自由港區事業本身出售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p> <p>2、另應註明買方自由港區事業資料：</p> <p>(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註明「○○○自由港區事業(買方)代○○○國內廠商(含統一編號)通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註明「○○○自由港區事業(買方)代○○○國外廠商通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p>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p> <p>(3)自由港區事業本身進儲者：不須在本欄註明。</p>
D8	填報物流中心或自用保稅倉庫或進口人(進儲非自用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p>1、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應申報：</p> <p>(1) 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之國際廠商統一編號。</p> <p>(2) 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3) 賣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p> <p>2、另應註明買方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資料：</p> <p>(1) 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註明「○○○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代○○○國內廠商(含統一編號)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 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註明「○○○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代○○○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p>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p> <p>(3)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本身進儲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p>
B6	填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p>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之國際廠商統一編號。</p> <p>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3、賣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p>

(2) 出口報單(N5203)部分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另自由港區事業出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F4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他自由港區案件： 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他自由港區案件： 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p>1、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應申報：</p> <p>(1) 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賣方)代○○國內廠商通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 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賣方)代○○國外廠商通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3) 自由港區事業本身出售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p> <p>2、另應註明買方自由港區事業資料：</p> <p>(1) 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註明「○○○自由港區事業(買方)代○○○國內廠商(含統一編號)通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 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另註明「○○○自由港區事業(買方)代○○○國外廠商通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p>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 (3) 自由港區事業本身進儲者：不須在本欄註明。
	課稅區貨物運往自由港區案件：填報國內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課稅區貨物運往自由港區案件：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 3、買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在本欄註明。
F5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外銷廠商而由該廠商於區內直接申報出口案件：填報該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賣方之海關監管編號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該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售與外銷廠商而由該廠商於區內直接申報出口案件：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售與外銷廠商而由該廠商於區內直接申報出口者，本欄免註明。
	由自由港區事業申報出口或自由港區	由自由港區事業申報出口或自由港區	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代為申報出口案件： 填報該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賣方之海關監管編號填報該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	<p>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代為申報出口案件：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p>	<p>○○○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申報出口」，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外廠商申報出口」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3、賣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p>
	<p>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由他業者申報出口案件： 填報該業者名稱及統一編號，賣方之海關監管編號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該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由他業者申報出口案件：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p>	<p>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由他業者申報出口者，本欄免註明。</p>
B9	<p>填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國內廠商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p>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3、買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在本欄註明。</p>
B8	填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p>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3、買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在本欄註明。</p>
D5	填報貨物輸出入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p>1、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應申報：</p> <p>(1) 買主為國內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 買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自由港區事業代○○</p>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p>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p> <p>(3) 買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在本欄註明。</p> <p>2、另應註明賣方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資料：</p> <p>(1) 賣主為國內廠商者：註明「本批貨物為 000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代 000 國內廠商(含統一編號)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p> <p>(2) 買主為國外廠商者：註明「本批貨物為 000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p> <p>(3)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本身出售者：不須在本欄註明。</p>

(七) 農業科技園區特殊規定

1. 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範圍以外之觀賞水族動物，屬應審核輸入書面文件者，應申報「審驗方式」代碼(8)「申請書面審核」。
2. 前項觀賞水族動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放行後，須使用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以加封或押運方式運送進儲於管理局指定場所。

十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

一、作業依據：

- (一)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 (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年5月7日貿服字第1040151308號公告。
- (三) 經濟部104年8月25日經貿字第10404604160號公告。
- (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年11月23日貿服字第1040153546號函檢送
同年月17日召開之「研商擴大防杜違規轉運措施會議」紀錄。
- (五) 經濟部105年1月21日經貿字第10504600270號公告。
- (六) 交通部105年5月2日交航字第1050602487號函。
- (七) 經濟部106年7月11日經貿字第10604603260號公告。
- (八) 經濟部107年10月30日經貿字第10704606050號公告。
- (九) 經濟部107年11月13日經貿字第10704606440號公告。
- (十) 經濟部108年1月24日經貿字第10804600450號公告。
- (十一) 經濟部108年5月30日經貿字第10804602300號公告。
- (十二) 經濟部109年7月8日經貿字第10904603260號公告。
- (十三) 經濟部109年12月15日經貿字第10904606300號公告。
- (十四) 經濟部110年4月12日經貿字第11004601620號公告。
- (十五) 經濟部113年6月28日經貿字第11350200983號公告。
- (十六) 經濟部113年9月26日經貿字第11350201510號公告。

二、為避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利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轉運偽報臺灣產製，規避歐盟、英國或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之反傾銷稅、平衡稅或額外關稅措施，致歐盟、英國或美國對我國相關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影響我國合法廠商權益，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及英國之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鋁製輪胎圈3類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及輸往美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2類貨品，應依經濟部公告事前取得該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並將其許可號碼及項次填入F5報單之「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位；其適用歐盟、英國及美國國家代碼及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一) 國家代碼：

1. 歐盟：芬蘭 (FI)、瑞典 (SE)、丹麥 (DK)、波蘭 (PL)
荷蘭 (NL)、希臘 (GR)、捷克 (CZ)、法國 (FR)、
德國 (DE)、愛爾蘭 (IE)、奧地利 (AT)、葡萄牙

(PT)、西班牙(ES)、比利時(BE)、盧森堡(LU)、匈牙利(HU)、立陶宛(LT)、義大利(IT)、馬爾他(MT)、愛沙尼亞(EE)、斯洛伐克(SK)、羅馬尼亞(RO)、保加利亞(BG)、拉脫維亞(LV)、賽普勒斯(CY)、斯洛維尼亞(SI)、克羅埃西亞(HR)。

2. 英國：GB。

3. 美國：USXXX。

(二) 貨品分類號列：

1. 自行車(輸往歐盟、英國及美國)：

8712.00.10.10-9、8712.00.10.20-7、8712.00.10.30-5
8712.00.10.40-3、8712.00.10.50-0、8712.00.10.90-2
8712.00.90.00-4。

2. 電動輔助自行車(輸往歐盟、英國及美國)：

8711.60.20.00-7

3. 鋁製輪胎圈(輸往歐盟及英國)：

8708.70.20.00-0、8708.70.90.00-5。

4. 貨品分類號列歸屬第72章及第73章共158244項輸往歐盟鋼鐵產品(貨品明細表請參閱經濟部113年6月28日經貿字第11350200983號公告158項貨品，及113年9月26日經貿字第11350201510號公告86項貨品)。

三、自由港區事業以F5出口報單申報輸往歐盟及英國之自行車、鋁製輪胎圈、電動輔助自行車，申報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及申報輸往美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出口報單第二檔之「生產國別代碼」欄位，按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之規定填報國家代碼，未填報或填報錯誤者，系統自動回應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9V」。

進口篇、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一)「申請審驗方式」代碼意義與適用範圍(依據「關港貿作業代碼」)

代碼	代碼意義	適用範圍	備註
2	申請「船(機)邊驗放」	依法令規定得船(機)邊驗放者(請參閱適用範圍使用說明1)	電腦篩選為C3者,經權責人員審核,符合法令規定者,准依申請之通關方式驗放;不符合法令規定者,以「先驗後放」或「倉庫驗放」方式辦理
3	申請「廠驗」	(1)限保稅工廠、加工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園區廠商之進出口貨物 (2)經海關專案核准者	電腦篩選為C3者,經權責人員審核,符合法令規定者,准依申請之通關方式驗放;有駐區(加工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通關單位(驗貨單位),廠商得申請跨區代驗;不符合法令規定者,以「先驗後放」或「倉庫驗放」方式辦理
4	申請「鮮冷蔬果驗放」	進出口新鮮、冷藏蔬菜、水果	電腦篩選為C3者,經權責人員審核,符合法令規定者,准依申請之通關方式驗放;不符合法令規定者,以「先驗後放」或「倉庫驗放」方式辦理
6	申請「倉庫驗放」	(1)經常進口且憑書面資料判定應歸屬稅號、核定價格無困難者,惟進口貨物有適用範圍使用說明5所列情事者,不得辦理倉庫驗放	電腦篩選為C3者,經權責人員審核,符合法令規定者,准依申請之通關方式驗放;不符合法令規定者,以「先驗後放」方式辦理

代碼	代碼意義	適用範圍	備註
		(2)經海關專案核准驗放方式之出口貨物	
7	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	符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九條規定之廠商進出口櫃裝貨物(廠商申請條件請參閱適用範圍使用說明2)	1、電腦篩選為C2者,於受理書面報單後,由權責人員審核,符合法令規定者,准依申請之通關方式辦理;不符合條件時,得改為C3,以「先驗後放」或「倉庫驗放」方式辦理 2、電腦篩選為C3者,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8	申請「文件審查」	(1)依法令規定應填報本代碼者(請參閱適用範圍使用說明3) (2)有特殊情形,由廠商提供書面說明者(但不包括報備)	電腦篩選為C2者,於受理書面報單後,由權責人員審核,不符合條件時,得改為C3,以「先驗後放」或「倉庫驗放」方式辦理
9	申請「免驗」	依法令規定「應予免驗」之進出口貨物(請參閱適用範圍使用說明4)	於受理書面報單後,由權責人員審核,符合條件者,免驗放行;不符合條件者,以「先驗後放」或「倉庫驗放」方式辦理
A	申請「參加抽驗」(貨物稅案件)	依法令規定「應納貨物稅」之進口貨物,其稅率申報無誤,且無應鑑定或書審事項者。	由電腦自動篩選通關方式

代碼	代碼意義	適用範圍	備註
(未填報代碼者)	(未填報代碼者)	(參加抽驗)	應核列 C2 者，本欄不得空白

(二) 通關方式補充事項：

- 1.申請審驗方式代碼2「申請船(機)邊驗放」之進出口報單，經電腦核列為C2者，經權責人員審核符合得予免驗之規定時，准予免驗船(機)邊提貨或裝船(機)。
- 2.經海關核定為「2.船(機)邊驗放」或「4.鮮冷蔬果驗放」者，得隨時派驗，免受「固定派驗時間」之限制。
- 3.經電腦核列為C1或C2之進出口報單，報關人要求查驗者，應書面敘明申請查驗之正當理由，經分估權責人員審核決定後，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
- 4.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出口貨物如發現申報事項有錯誤，或貨物有短裝、溢裝或誤裝情事，收貨人或報關人申請報備者，應以書面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或「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5.下列情形，電腦核列為C2，得經海關權責人員改列為C3：
 - (1)貨名、成分、規格、型號等申報不詳或籠統。
 - (2)稅則號列涉及輸出入規定，非經查驗不足以判定得否適用輸出入規定者。
 - (3)對稅則分類估價有疑義或報價明顯異常，非經查驗不足以判定者。
 - (4)申請審驗方式代碼「2」不符合得予免驗之規定者。

(5) 其他經權責人員核准認為有查驗必要者。

6. 下列情形，電腦核列為 C3，得經海關權責人員改為 C2：

- (1) 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8 條規定所列進口貨物得予免驗之貨物。
- (2) 依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免稅之貨物，包括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至第 9 款、第 16 款及第 17 款之貨物。
- (3) 政府機關、教育學術機構、公立衛生醫療單位、公營事業進口之物品及駐外人員回國之後送行李。
- (4) 按月彙報案件。
- (5) 分估員更改 C2 報單內容後，電腦篩選系統重新篩選為 C3 者，如經分估權責人員核無查驗必要，可改回 C2 免驗。
- (6) 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8 條規定所列出口貨物得予免驗之物品。
- (7) 進口之原油、天然氣等原料，其卸貨地點為外海浮筒，可提供輸油紀錄表者。
- (8) 以油駁船方式為國際航線輪船加油，可提供國際海運燃料油交貨紀錄者。
- (9) C1 報單，已稅放提領，因分估審核更改稅則號列、補稅或變更資料，重跑專家系統重新篩選為 C3，無貨可驗者。
- (10) 其他經權責人員核准可免驗者。

7、報關人應確實依相關法令、「報關手冊」、「關港貿作業代碼」規定，正確申報「申請審驗方式」、「納稅辦法代碼」或「統計方式」代碼，以免權益受損。

(三) 申請審驗方式適用範圍使用說明

1. 依法令規定船（機）邊驗放者：依據「關稅法」第 24 條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4 條規定，對進口貨物屬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

、有時間性之新聞及資料、危險品、放射性元素、骨灰、屍體、大宗及散裝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得核准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提貨。其中所稱大宗及散裝貨物係指棉花、小麥、黃豆、玉米、紙漿、牲油、砂石、水泥、鐵條、鐵皮、木材鋸料、礦石、礦砂、石油及油氣產品、液態化工原料、漁船自行捕撈託商船運回漁貨等等。

2.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9條規定，生產事業或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之廠商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署核准進出口廠商資格、成立5年以上、最近3年連續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達500萬美元以上、最近3年無違規情事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以書面向各地區海關申請為得船邊驗放廠商：

- (1) 使用防止冒用優良廠商報關查對系統者。
- (2) 以連線方式報關。
- (3) 如委託報關應以常年委任方式委託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條件之報關業者。

3.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 (1) 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注意事項及輸出入規定，屬未按CCC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應檢附產地證明者、應依照另一CCC號列別規定辦理者或應向海關申請列入C2通關者。
- (2) 進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申請在抵達證明書（DV）上核章者。
- (3) 進口舊品、次級品或格外品。
- (4) 對進口同一稅則未決案件申請審查者。
- (5)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 (6) 廢料（金屬、塑膠、紙等）。
- (7) 同一項貨物有2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

- (8) 保稅區之廢料申請補稅或年度盤虧補稅或次品、呆（原）料內銷及非保稅原料補稅案件。
- (9) 應徵反傾銷稅、平衡稅、報復關稅、關稅配額、額外關稅之案件。
- (10) 進口應納貨物稅、菸酒稅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所報 CCC 號列不論已註記或未註記稽徵特別規定代碼 T、T*、B、B*、C、L*者。（但「應納貨物稅」稽徵特別規定代碼 T、T*之進口貨物，其稅率申報無誤，且無應鑑定或書審事項者，「申請審驗方式」欄得填報代碼「A」。）
- (11) 進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範圍以外之觀賞水族動物。
- (12)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註：出口部分請參閱出口篇-伍、三、出口報單（N5203）。

4、依法令規定應予免驗之進出口貨物：

- (1) 進口貨物—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7 條規定之免驗物品：

A、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B、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暨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與人員之公用或自用物品，經外交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證明者。但必要時海關仍得查驗，並通知進口人及外交部禮賓司洽有關使領館或機構派員會同辦理。

C、其他專案核准免驗物資。

- (2) 出口貨物—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7 條規定之免驗物品：

A、總統、副總統運寄國外之物品。

B、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暨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與人員運寄國外之物品，經外交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證明者。

C、其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免驗物資。

5、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辦理倉庫驗放：

- (1) 海關已接獲通報或密報。
- (2) 高風險群廠商，但生鮮貨品、冷凍（藏）蔬果、大宗物資等貨品除外。
- (3) 調換或賠償補運進口貨物。
- (4) 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復運進口貨物。
- (5) 有短、溢裝或短、溢卸案件。
- (6) 貨名、品質、規格未詳實申報，須待化驗鑑定始能確定其品質、等級或成分之貨物。
- (7) 小汽車。
- (8) 雜貨櫃報單及大蒜、香菇、花生、稻米等敏感性農產品貨物。
- (9) 廢料及金屬渣。
- (10) 舊機械。
- (11) 國貨復運進口者。
- (12) 東南亞地區進口之櫃裝石材、磁磚、家具、成衣及鞋類（財政部關務署 100.12.15 台總局徵字第 1001020823 號公告）
- (12) 經審核報單資料與報關文件不符者。
- (13) 其他經海關認有先行查驗之必要者。

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

(一)報單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後登錄收單時間，並由海關電腦專家統根據各項風險因子篩選通關方式，發送訊息通知報關人。

通關方式如下：(通自法第 13 條)

C1 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C2：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C3X 免補單(儀器查驗)：免審書面文件，儀器查驗貨物放行(海運專用)。

C3X 應補單(儀器查驗)：審核書面文件，儀器查驗貨物放行(海運專用)。

C3M(人工查驗)：審核書面文件，人工查驗貨物放行。

(二)補送書面報單(通自法第 14 條)

1.經核定為 C1、C3X 免補單者，原則上免補送報單，但海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報關人補送，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送。如報單申報完整、正確，海關電腦將自動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N 5110)」。其為免稅或先放後稅貨物，將自動發送「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 5116)」，惟 C3X 報單須經儀器檢查無訛後始得提領。

2.經核定為 C2、C3X 應補單或 C3M 者，書面報單應於傳輸翌日辦公時間終了以前補送。未依限補單者，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

3.遞交海關之報單，應由電腦調出申報畫面列印並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其內容應與「電腦申報資料」相符。

(三)應檢附文件：(關稅法第 17 條)

1.發票 (Invoice) 或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1 份。

(1)該文件應由賣方簽署，倘未經賣方簽署者，應加蓋足資表彰進口人之公司大小章或報關專用章或進出口專用章……等，並加註「保證發票內容與實際交易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為利 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通關作業，對於未經賣方簽署之發票，進口人於委任書加註「為辦理 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所上傳之發票得免蓋進口人公司章、負責人專用章。

2.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P/L) 1 份；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貨物 (不論是否查驗) 均免附；2 箱以上非單一包裝貨物應提供裝箱單。

3. 裝櫃明細表 (Container Loading List) 1 份；1 份報單申報整裝貨櫃 2 只以上時應提供裝櫃明細表。

4. 委任書 1 份

(1) 憑以確認納稅義務人與報關業者間之委任關係。

(2)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已連線傳輸者，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

(3) 長期委任案件，已由海關建檔者報關時免附長期委任書影本，惟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申報海關登錄號碼。利用報關線上委任 Web 作業系統辦理委任者，報關時亦免附委任書。

(4) 下列報單類別報關時請使用長期委任書

A. 下列連線保稅及自由貿易港區報單應辦理長期委任報關或線上逐案委任：

(A) 向進出口地海關報關案件——B6、D8 (限自用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

(B) 向加工科技產業園區轄區海關報關案件——B6

(C) 向科學園區轄區海關報關案件——B6

(D) 向保稅倉庫轄區海關報關案件——D7

(E)向物流中心轄區海關報關案件—D7、D2

(F)有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之 G7 (國貨復進口)報單免稅案件。

(G)向農業科技園區轄區海關報關案件——B6

(H)向自由貿易港區轄區海關或進口地海關通報案件——F1

(I)向自由貿易港區轄區海關通報案件——F3

B.經海關核定得船邊驗放案件：審驗方式「7」〔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註：受委任報關業限常年委任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條件者)。

C.先放後稅使用廠商擔保額度案件。

D.廠商申請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案件。(新增)

E.T1、T2 轉運案件應辦理長期委任，否則電腦不予收單，改以人工辦理。

(5)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免蓋進口人公司章、負責人專用章作業，其办理流程如下：

A.紙本委任：委任書加註「為辦理 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海關始予受理。

B.線上委任：於單一窗口線上委任畫面勾選免蓋章作業相關欄位。

5.其他有關文件

(1)輸入許可證 (Import Permit ; I/P)

有下列情形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簽證輸入許可證：

A.未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登記之廠商或個人，輸入貨品之離岸價格 (FOB) 超過美幣二萬元者。(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已立案私立小學以上學校輸入貨品比照出進口廠商資格辦理)

B.「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輸入規定代號

「121」貨品。

C.大陸物品：

(A)輸入規定代號「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且於「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之大陸物品。

(B)輸入規定代號「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之貨品。

D.自古巴輸入之貨品。

E.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或自國外進口之郵包，已逾「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規定之範圍及限額者。(參考該辦法第4條附表「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用藥限量表」)。

F.其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署規定應檢附者。

6.貨價申報書一式1份：報明有無特殊關係、交易條件、費用負擔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附：

(1) 旅客行李、郵包、樣品、餽贈品、免徵進口相關稅款(關稅及海關代徵之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國貨復運進口貨物、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進口貨物、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事業進口之保稅貨物、F1報單「外貨進儲自由港區」及L1轉運申請書「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

(2)除前款貨物外，買賣雙方無特殊關係且未涉及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案件亦得免檢附貨價申報書。

7.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C/O)

有下列情形者應提供產地證明書：

(1)輸入規定「462」、「465」之貨品。

(2)適用第2欄優惠稅率貨物：

進口適用 ECFA 優惠關稅、低度開發國家及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貨物，報關進口時應檢附書面產地證明書。

A. 應於進口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訊息欄申報「P 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已申報 P T 者，視為進口人已依臨時原產地規則第 17 條授權訂定之原產地相關行政程序（以下簡稱行政程序）規定主動申報，聲明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稅率。

B. 進口 ECFA 優惠關稅貨物，應於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產地證明書項次」訊息欄填報 ECFA 產地證明書號碼及項次，填報時應自第 2 位碼起填報所列號碼（即第 1 位碼免填報）。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每一份證明書涵括之貨物應屬同一批次交運，其項數不得超過 20 項。一份原產地證明書應僅適用一份進口報單。

(3) 海關依關稅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者。

8.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於海關有查核需要時提供。

9. 進口汽車應加附「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1 份〔~~94 年 6 月 27 日台總局驗字第 0941013082 號函~~〕。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例如進口「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農藥成品」應檢附「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如進口廠商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

11. C2 無紙化進口報單檢附之文件，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原則上得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

(四) 得於貨物放行前補附之文件：(關稅法第 17 條第 3、4 項)

1. 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2. 前項文件如經海關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並依關稅法第 96 條相關規定辦理。